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一波）」工程經費計 760 萬元（中央補助 623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136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39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本府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一波）」一案獲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補助 623 萬 2,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136 萬 8,000 元，辦理 760 萬元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610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針對校園周邊路口，增設號誌（含行人燈），管制路口車流，供學生安心、安全過馬路，並減輕導護、志工、義交管制負擔。進而向外延伸檢討校園周圍安全步行空間，如設置人行道、增設降速設施、加強違規取締等，強化提醒與規範，達到提升校園安全之目標。
- 三、本次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屬本府須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案件：第一波同意補助 623 萬 2,000 元，計畫總經費為 760 萬元，故本府須另籌配合款費用 136 萬 8,000 元。
- 四、擬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於 113 年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第一波計畫，歲入：623 萬 2,000 元，歲出：760 萬元。
- 五、本案前經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校園增設 號誌工程暨 周邊路口標 誌標線改善 計畫(第一 波)」	6,232,000	1,368,000	7,60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於 113 年補辦 預算
總計	6,232,000	1,368,000	7,6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06090\_11208056108\_112D202052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高雄市政府 1120508



\*11202267400\*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

電 2023/05/08 文  
交 11:49 換 章

美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4月18日印製

編 號	縣市別	行政區	計畫 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 協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協助款		地方 配合款		
9	高雄市	楠梓區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府 楠梓區甲國小復興三路、建隆街、中山三路通 學道改善工程計畫	教育局	12,950	10,019	2,331	12,950	10,619	2,331	1. 本案高屏區列中央協助款10,019千元,應請依據預算進度及實際經費審核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流程 其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視察設計審議合格始得辦理除包施工。 3. 本案計畫書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流程」規定,計畫 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視察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 補正:(1)詳細經費來源及分配資料。(2)「工」項設置檢核表及「提」提自互檢表。 主要通學路檢閱,專案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校內外停車空間。 4. 建議增加對向車道及路口改善。	
10	高雄市	小港區	A/B	平和馬路、港源街及港信路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含港園中步道)	教育局	7,073	5,799	1,274	0	0	0	0	1. 本案高屏區列中央協助款5,183千元,應請依據預算進度及實際經費審核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流程 其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視察設計審議合格始得辦理除包施工。 3. 本案計畫書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流程」規定,計畫 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視察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 補正:(1)計畫範圍內路口近3年之車流統計表、「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路口 改善資料調查表」。 4. 由於人行通廊向坡度大於6%,且為斜鋪設計,通行舒適性不佳,建議可採用分離之 人行道設計或林間鋪砌以減低墜落低頭高度,中間留設約1.0公尺之緩步帶,並建議 加大樹穴已占植物生長。 5. 請檢討整校通學路徑一併改善,兩個通行人行路一併檢討,有涉及路口可重新提擬 辦理。 6. 建議增加對向車道及路口改善。 7. 公開保險:標誌器、雙電筒、標示標(牌),請一併調整改善,提升通 學步道安全性與品質。 8. 請提供人行道鋪面工項單價分析及工務經費預算明細表。
11	高雄市	楠梓區	A/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平橋 梓區翠屏國民中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教育局	6,321	5,183	1,138	6,321	5,183	1,138	1. 本案高屏區列中央協助款5,183千元,應請依據預算進度及實際經費審核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流程 其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視察設計審議合格始得辦理除包施工。 3. 本案計畫書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流程」規定,計畫 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視察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 補正:(1)計畫範圍內路口近3年之車流統計表、「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路口 改善資料調查表」。 4. 由於人行通廊向坡度大於6%,且為斜鋪設計,通行舒適性不佳,建議可採用分離之 人行道設計或林間鋪砌以減低墜落低頭高度,中間留設約1.0公尺之緩步帶,並建議 加大樹穴已占植物生長。 5. 請檢討整校通學路徑一併改善,兩個通行人行路一併檢討,有涉及路口可重新提擬 辦理。 6. 建議增加對向車道及路口改善。 7. 公開保險:標誌器、雙電筒、標示標(牌),請一併調整改善,提升通 學步道安全性與品質。 8. 請提供人行道鋪面工項單價分析及工務經費預算明細表。	
12	高雄市	三民區	B	校園海濱散誌工程暨開闢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 畫(第一夜)	交通局	7,600	6,232	1,368	7,600	6,232	1,368	1. 本案高屏區列中央協助款6,232千元,應請依據預算進度及實際經費審核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流程 其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視察設計審議合格始得辦理除包施工。 3. 本案計畫書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流程」規定,計畫 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視察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 補正:(1)計畫範圍內路口近3年之車流統計表、「路口改善統計表」及「校園周邊 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工」項單價分析及工務經費預算明細表。 4. 請一併檢討學路路徑及向道行人改善,建議增加對向車道及路口改善。 5. 增設標誌設置管理應妥善處理,避免影響影響警署。 6. 本案配合標誌散誌之通行動線,於校門口增設標誌,增與各校園學步道改善計畫 合辦理。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二波）」工程經費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40 萬元，市府自籌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39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府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二波）」一案獲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補助 1,64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360 萬元，辦理 2,000 萬元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975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針對校園周邊路口，增設號誌（含行人燈），管制路口車流，供學生安心、安全過馬路，並減輕導護、志工、義交管制負擔。進而向外延伸檢討校園周圍安全步行空間，如設置人行道、增設降速設施、加強違規取締等，強化提醒與規範，達到提升校園安全之目標。
- 三、本次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屬本府須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案件：第二波同意補助 1,640 萬元，計畫總經費為 2,000 萬元，故本府須另籌配合款費用 360 萬元。
- 四、擬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46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於 113 年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第二波計畫，歲入：1,640 萬元，歲出：2,000 萬元。
- 五、本案前經本府 112 年 9 月 5 日第 6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 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校園增設 號誌工程暨 周邊路口標 誌標線改善 計畫(第二 波)」	16,400,000	3,600,000	20,00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於 113 年補辦 預算
總計	16,400,000	3,600,000	20,000,000		

檔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28261\_11208069754\_112D202499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高雄市政府 1120530



\*11202706400\*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66 萬元、市府自籌款 2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414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66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2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9 月 21 日路交工字第 112011802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1,066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款 23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4 年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孫瑞霖  
電話：02-23070123分機3204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rayon130@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路交工字第1120118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核定案件表)(核定案件表\_112D2058988-01.pdf)

主旨：檢送本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指示，旨揭核定案件於後續設計階段，應由具有交通工程技師資格人員簽證。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編足相對地方配合款，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並於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三、本次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撥款等作業，由辦理貴府提報案件初審會議之本局養護工程分局續辦，請依本局執行要點辦理。
- 四、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 1120921



\*11204839100\*

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局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 (三)請貴府於案件核定後，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依本局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核；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作業時，應覈實考量實際需求，避免浪費，並積極與民眾協調溝通，俾利工程順利推動。規劃設計作業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開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五)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 (六)核定納入本計畫協助之工程案件應於核定後將相關作業期程提報本局養護工程分局作為管考之依據。
- (七)本計畫工程案件完工結案，應於結案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結案報告書送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

正本：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局主計室、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2023/09/28  
電  
交  
文  
章  
換

項次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總經費(千元)	核定協助經費(千元)
1	高雄市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13,000	10,660
2	高雄市	高雄市旗山區潭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2,526	2,071
3	新竹縣	新竹縣竹60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22,000	18,040
4	新竹縣	新竹縣縣道122線28k+000~50k+000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20,600	16,892
5	彰化縣	二林鎮新生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5,000	5,000
6	彰化縣	田尾鄉陸豐、仁豐、南鎮國小等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26,757	21,940
7	南投縣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44,170	37,100
8	南投縣	埔里暨大附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44,820	37,648

計畫名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 1、實施期程：113 年度（113/01/01 至 112/06/30）
-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 3、承辦人：陳韋任／電話：(07)2299825#604／Email：weijen@kcg.gov.tw
- 4、112 年 6 月 26 日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協助案件審議協調小組會議（第二場高雄市部分）委員討論及公路總局決議事項回應對照表：

	決議事項	意見回復
1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本計畫補助範圍為公路系統，請再檢視後調整	遵照辦理，已剔除非公路系統之路口

5、計畫緣起：

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近 10 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約 90% 的死亡傷事故為機車涉入事故。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事故當事人為 18-24 歲的年輕族群，顯示年輕機車族群（多為大專院校學生）常暴露之大專院校周邊道路實為亟需關注並著手改善處；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多以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自行車為主要通勤方式，故校園周邊道路之安全更顯重要，以落實人本交通環境、保護交通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故為維護學生通學需求，先從點的安全做起，針對車流量大、主幹道上等車流不易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校園前，增設號誌（含行人號誌），透過號誌直接管制路口車流，以供學生安心、安全過馬路，並減少導護、志工、義交協助管制人力。

進而向外延伸至線的改善，檢討校園周圍安全步行之空間，如設置人行道、增設降速設施、加強違規取締等，以強化提醒與規範用路人，行經學校周邊應減速慢行，達到提升校園安全之目標。

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普遍高齡化，高齡者除交通守法觀念較為薄弱外，對於複雜的交通環境反應也相對較差，因而增加移動過程中潛在風險，常因車輛行經路口未停讓，車速過快、甚至自撞事件而造成憾事發生，故為改善郊區路口行車安全，亦將針對郊區多事故路口增設號誌納入本計畫內執行。

5、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1) 篩選轄區易肇事路段、路口，研設具體改善措施：

- a. 依據各界（民意代表）對本市道路易肇事路段、路口建議案，邀集相關

單位現勘、分析並研設具體改善措施或安全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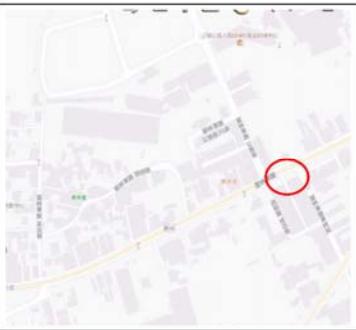
- b. 針對易肇事地點或路型不佳之交叉路口，設置三色號誌、行人號誌，並配合改善相關標誌標線配置，導引車流降低肇事率，以維行車安全。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113 年度預定改善地點：

編號	地理位置	地圖	現況照片
1	岡山區嘉興國中校門口 (22.81658650, 873853, 120.31183617, 958905) 高 16		
2	岡山區信中街/嘉華路181巷 (22.816709, 120.312785) 高 16		
3	茂林區茂林國小校門口 (22.886449, 120.664465) 高 132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p>4</p> <p>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里林東路 ( 22. 763972, 120. 299079 ) 高 36</p>		
<p>5</p> <p>岡山區為隨東路/為隨東路75巷 (22. 821561, 120. 289855) 高 7</p>		
<p>6</p> <p>岡山區嘉華路/嘉華路225巷 (22. 822779, 120. 308839) 高 14</p>		

<p>7</p> <p>岡山區嘉華路 /嘉華路 181、 186 巷 (22. 823064, 120. 310359、 22. 823222, 120. 311185) 高 14</p>		 
<p>8</p> <p>岡山區白米路 /鹽埔路 (22. 771502, 120. 281369) 高 25-1</p>		

<p>9</p>	<p>岡山區嘉新東路二段/嘉新東路二段10巷 (22.816098, 120.327508) 高 28</p>		
<p>10</p>	<p>美濃區復興路二段與龜山街 (22.856598, 120.561629) 181</p>		
<p>11</p>	<p>阿蓮區崙頂 27-38 號 (22.881369, 120.312607) 高 9</p>		
<p>12</p>	<p>阿蓮區高 9 線與高 13 線路口 (22.858559, 120.333861) 高 9/高 13</p>		



6、計畫目標及效益：

計畫目標	效益
於校園周邊及多事故路口設置三色號誌與行人號誌計14處並配合調整路口標誌標線	提升路口安全·友善通學巷道人用路環境

7、經費概算：總經費新臺幣1,300萬元（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66萬元、自籌經費234萬元），納入本府交通局年度號誌工程中施作。

經費概算表

經費科目 (用途別科目)		計畫經費明細			係屬資本門或經常門預算(V)		經費來源	說明
一級	二級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3,000,000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66萬元、自籌經費234萬元	納入號誌工程案施作
合計				13,000,000				

8、工作要項及實施進度：

序號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辦理墊付與工程發包	112.8~112.12
2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5處以上路段(口)改善	113.1~113.2
3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8處以上路段(口)改善	113.2~113.3
4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10處以上路段(口)改善	113.3~113.4
5	驗收及結案付款	113.4~113.6

(1) 「預定請款日期」、「預定結報日期」：

1. 預定請款日期：113.5.15

2. 預定結報日期：113.6.3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10,660,000	2,340,000	13,000,000	交通部 公路局	於 11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4 年補辦預算
總計	10,660,000	2,340,000	13,000,000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辦理 112-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645 萬元（中央補助 3,8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40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核定辦理 112-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645 萬元（中央補助 3,8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8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7,645 萬元，依據交通部 112 年 8 月 18 日交科字第 1125009923 號暨同年 10 月 16 日交科字第 112002750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3,8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84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劃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楊承翰  
電話：(02)2349-2875  
電子信箱：claude91120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25009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5009923-12-0.pdf、1125009923-12-1.docx、1125009923-12-2.docx、1125009923-12-3.docx、1125009923-12-4.docx、1125009923-12-5.pdf、1125009923-12-6.docx、1125009923-12-7.doc、1125009923-12-8.docx、1125009923-12-9.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本部112-113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2年4月6日交科字第1125004254號函（諒達）請貴府提案旨揭計畫，112年度補助經費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一）請於112年8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予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
  - （二）請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提送本部核備



（含僅暫匡列113年度金額之計畫），將依此作為核定113年暫匡補助依據，倘無法依限提送將依前開規定取消113年補助金額。如規劃於112年12月底前請領第1期補助款，請依請領補助文件檢核表112.08版完成相關項目及文件提送本部申請補助款。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三）本期補助計畫以「數位化」提昇為核心要務，期逐步建立智慧運輸資料流通共榮共享之生態系，爰受補助計畫須完成下列事項，並依各階段要求事項取得檢測報告始得請款：

- 1、智慧道路：提報「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之計畫須擇一主要廊道完成智慧道路路施數位化。考量共通性需求，本部將建置「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管理平臺」提供填報、資料上傳及匯出等功能，前揭計畫類型之補助項目請以設施數位化調查及資料建置為主，並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款前，依據本部最新版「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指定平臺或於指定之填報系統進行資料登錄，計畫驗收結案前取得檢測通過認證、揭示於本部智慧道路共創平臺（雛型版）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請領最後一期款項（執行細節將另函說明）。
- 2、TDX：受補助計畫內涉TDX資料應用者，應確實依本部標準開發並上傳至TDX平台，並於本（112）年底前將既有資料須上傳TDX達80%介接率；結案前須達70%完整

率。檢送契約及請領最後一期補助款時，請併同提交附件調查表（路況：<https://gov.tw/Nwg>；停車：<https://gov.tw/Wax>），並依據本部最新版「即時路況資料標準」及「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即時路況與停車資訊流通平台」。

3、TCROS號誌標準：各縣市提報交控類計畫者，須於結案前擇一件號誌控制器完成標準化檢測之前測（執行細節將另函說明）。

（四）請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112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3）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含階段性）執行成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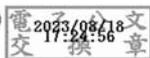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納入預算辦理，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四、為展現各計畫執行成果，建議適度辦理行銷推廣及編列相關行銷經費，例如相關影音產品製作與露出、召開記者會等；並須配合本部參與相關行銷活動，以達政策溝通與宣導綜效。

五、重申請貴府務必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採購簽訂契約書提送本部，倘計畫執行狀況未符預期或嚴重落後，本部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2-0655  
聯絡人：楊承翰  
電話：(02)2349-2875  
電子信箱：claude91120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120027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請至[https://nodmdoc.motc.gov.tw/Halum\\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https://nodmdoc.motc.gov.tw/Halum_MOTC/AttDownload/AttDownload.aspx)下載，下載密碼:8f4697)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2-113年補助計畫修正需求申請書一案，本部同意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9月8日高市府交智運字第11248641100號函及112年10月6、11日電子郵件抽換附件。

二、補助貴府計畫如下：

(一)「112-113年度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計畫」：112-113年計畫總經費3,500萬元，貴府自籌2,100萬元，本部112年核定補助200萬元，113年度暫匡列補助1,200萬元，請依本部備查之需求申請書第1版(如附件1-1)辦理。

(二)「112-113年度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112-113年計畫總經費2,850萬元，貴府自籌1,550萬元，



本部112年核定補助200萬元，113年度暫匡列補助1,100萬元，請依本部備查之需求申請書第1版（如附件1-2）辦理。

(三)「112-113年度道路設施數位化試辦計畫」：112-113年計畫總經費589萬元，貴府自籌89萬元，本部原112年核定補助200萬及113年度暫匡列補助300萬元，現依需求改以112年核定補助150萬及113年度暫匡列補助350萬元，請依本部備查之需求申請書第1版（如附件1-3）辦理。另原核定名稱為「112-113年度道路設施數位化系統暨數位分身平台建置試辦計畫」，現配合貴府執行需求，同意計畫調整為前開名稱。

(四)「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試辦計畫」：112-113年計畫總經費706萬元，貴府自籌106萬元，本部原112年核定補助400萬及113年度暫匡列補助200萬元，現依需求改以112年核定補助180萬元及113年度暫匡列補助420萬元，請依本部備查之需求申請書第1版（如附件1-4）辦理。另原核定名稱為「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_以機車聯網協作服務試辦計畫」，現配合貴府執行需求，同意計畫調整為前開名稱。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

(一)核列112年補助金額之專案，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提送契約書及112年度補助款之請領。

(二)僅暫匡列113年補助金額之專案，應於112年底前將契約

書或保留決標證明送本部核備，本部將依契約書或保留決標證明做為核定113年暫匡列補助額度之依據。

(三)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定之計畫書相符，若有契約變更需求，須致函本部同意後辦理。

四、本期補助計畫以「數位化」提昇為核心要務，受補助計畫內涉路況、停車、事件、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號誌控制者，應依本部TDX或TCROS標準完成資料上傳或前測，相關配合說明如下：

(一)上傳至TDX平台資料項：檢送契約及請領最後一期補助款時，應檢附轄區現況資料檢核表、路況資訊調查表及資料上傳品質佐證文件；於即時路況部分，受補助單位於檢送契約時將既有資料上傳本部達80%介接率、結案前需達70%完整率（請詳附件3、4、5）。

(二)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考量共通性需求，本部將建置「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管理平臺」提供填報、資料上傳及匯出等功能，前揭計畫類型之補助項目請以設施數位化調查及資料建置為主，並於請領第二期補助款前，依據本部最新版「道路設施數位化標準」將資料於指定平台進行資料登錄或上傳，計畫驗收結案前取得檢測通過認證。（智慧道路設施數位化作業要點請詳參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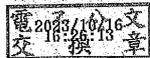
(三)號誌控制器TCROS基礎等級前測：核定補助交控類計畫者，須於結案前擇一件號誌控制器完成「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標準化檢

測之前測，測試內容為臺灣車聯網產業協會（TTIA）所公告最新版本TCROS驗證測試規範內容之基礎等級測項（TS1-TS4）（測試項目請詳參附件7）。

- 五、本部將定期追蹤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並於本部管考平台上傳各期程請款所需文件電子檔，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六、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3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 七、本部明(113)年將擴大參與2024智慧城市暨2050淨零城市展，敬邀貴縣市共襄盛舉，共同行銷及展示我國智慧運輸發展成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2年度審查結果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112年	113年暫匡
1	112-113年度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計畫	2,000,000	12,000,000
2	112-113年度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2,000,000	11,000,000
3	112-113年度道路設施數位化試辦計畫	1,500,000	3,500,000
4	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試辦計畫	1,800,000	4,200,000

## 112-113年度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 交控應用服務計畫

### 一、計畫背景說明

國道1號貫穿整個本市核心區域，為高雄市重要縱向幹道之一，鑑於本市地理特性及科技產業發展，國道1號本屬於城際運輸功能，導致通過性車流與核心地區車流混行，現況必須肩負本市地區性車流，導致國道1號車流龐大，常有壅塞情形。平、假日尖峰時段國道1號高雄轄內交流道與周邊市區聯絡道常造成交通壅塞、上匝道車流回堵，且嚴重影響交流道周邊路網運作效率。在現況道路系統趨於飽和狀態下，須致力提升匝道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 二、計畫內容

於本市轄區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透過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導入，建立自動化管制即時監控與運作流程管理、事後分析等應用，提升整體路廊車流運行效率；本計畫延續111年計畫範圍進行延伸，實作範圍將以楠梓仁武地區為重點改善範圍，包含國道1號高雄交流道367A建國一路、367B中正一路周邊路網，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匝道車流壅塞之情況，提升整體路廊即時監控與運作管理程序。

### 三、預期效益

- (一) 運輸時間效益：因應車流變化實施即時號誌控制，提高行車效率，降低旅行時間、路口停等延滯，並透過節省時間及怠速油耗計算可得貨幣化效益。
- (二) 環境改善效益：用路人因旅行時間減少所節省的行車成本，包括油料、維修及折舊等費用支出，預期油耗成本應可節省許多，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符合政府推動之減碳計畫。
- (三) 社會效益：行車安全性、方便性、舒適性等因素將明顯改善，甚至有助於政府對於交通改革之形象。
- (四) 土地使用及經濟發展方面效益：交通改善對土地開發、都市發展、經濟發展等之衝擊效果，帶動地方及鄰近地區之產業發展。

## 112-113年度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設計建置計畫

### 一、計畫背景說明

智慧運輸系統(ITS)係藉由先進的資訊、電子、感測、通訊、控制與管理等科技，運輸系統內人、車、路蒐集的交通資料，經由系統平台處理分析轉化成合適且有用的資訊，透過通訊系統即時的溝通與連結，改善或強化人、車、路之間的互動關係，提升用路人的交通服務品質與績效。本計畫期藉由系統應用層扮演城市交通大腦角色，以四大核心功能（都市交通管理、智慧交通監控、道路安全服務、多元資訊服務）為主軸，可透過演算邏輯協調平台層各項核心交控模組，以進行智慧控制，優化本市智慧運輸系統；同時建立民眾有感改善指標，發展安全有序、生態永續、友善服務、順暢效率等智慧運輸環境。

### 二、計畫內容

本案著重於交控系統優化及大數據分析，與其他部門(例如公共運輸、停車管理、交通安全、氣象等)之連結係透過資料介接將其融合在本案平台內，進行應用增值服務。本計畫中新一代平台建置希望透過路側設備採集及融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交通疏導等解決方案，並透過儀表板型式輸出成果，強化城市平常日及有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力，以提供決策支援參考；期望能透過本案建置一個易於檢視、預測與控制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並提供安全、順暢、體貼的交通服務。

### 三、預期效益

- (一) 藉由交通相關資訊蒐集、大數據應用分析找出公共運輸缺口、車流預警預測、停車供需分析，提出解決方案與交通管理策略，改善本市路廊道路運作績效。
- (二) 透過日益更新資通訊技術、物聯網技術、ITS技術，重新建構日益繁重的交通運輸管理資訊系統需求，提升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功能穩定性與可靠性。
- (三) 制定智運中心應用系統平台框架標準，促使系統均依循系統平台框架標準開發，單一化應用系統入口與操作介面，將低運維人員日常操作負擔，提高交通運輸管理效率。

## 112-113年度道路設施數位化試辦計畫

### 一、計畫背景說明

隨著車聯網與自駕車發展，人和貨物的流動方式正超越想像地變化，全球都市化趨勢帶來的人車流動性挑戰、5G基礎設施布建及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等要素，加上產官學研在數據治理、智慧聯網、電信移動數據、車聯網、自駕車、3D與高精地圖等領域積極投入研發能量，本計畫以「智慧道路」作為智慧運輸發展的重要推動目標，以打造安全、順暢、無縫、共享及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部署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與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為重要發展要項，使未來智慧道路具備數據提供能力，提供更為安全之路環境。

### 二、計畫內容

為能以更擬真、更全面性的方法協助道路監控與分析，本市建置道路設施數位化，除擴大智慧道路資料蒐集範圍，針對本市發展重點核心區域的道路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幾何等與智慧道路有關的交通資訊進行數位化呈現，並導入數位3D模型技術基礎、整合交通運輸多元應用資料，用以創建智慧道路3D維度交通監控應用，以利作為後續本市推動智慧道路先導計畫。

### 三、預期效益

- (一) 建構智慧道路資料庫:透過計畫範圍現況道路的調查，並且依照交通部智慧道路數位化標準設定道路設施資訊，建構智慧道路資料庫，可作為本市未來推動智慧道路的基礎計畫，並且亦可作為全國智慧道路發展的標竿計畫。
- (二) 智慧道路數位化與重點區域未來交通發展應用:針對本市三大主軸：主要路廊幹道「博愛路」、本市假日最熱門景點「愛河灣駁二藝術特區」周邊主要道路、以及本市未來都市發展新核心「高雄火車站新站」周邊主要道路，完成智慧道路數位資產化，探討三大主軸未來如何應用智慧道路數位化資產做智慧交通應用，作為後續實踐場域嶄新智慧交通監控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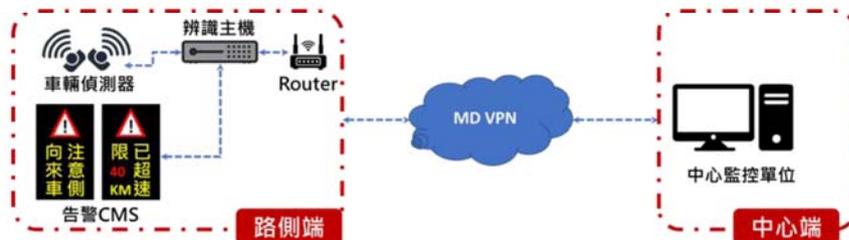
## 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試辦計畫

### 一、計畫背景說明

根據公路總局統計，全台約60%交通事故發生在路口，其中非三色號誌/無號誌交叉路口佔整體路口死傷人數約35%。運研所也發現，將近9成的交通事故與機車相關，且以雙車碰撞事故為主，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發生於非三色號誌/無號誌的交叉路口及路段。由於無號誌路口受限於路幅狹窄，又常受到建築物或違停車輛遮蔽影響，在視距不良情況下無法察覺橫向車流之危險，進而發生橫向交叉碰撞。依據本市道路特性及高度潛在肇事可能路段，減少機車事故及降低其事故嚴重性為道路安全之重要課題。

### 二、計畫內容

改善本市於非三色號誌路口之交叉碰撞危險，藉由非三色號誌/無號誌交叉路口事故統計資料選定18處事故發生率較高之路口作為計畫地點，於視距不足或幹支道車流有明顯差異之非三色號誌交叉路口進行設置，加強對路口來車之碰撞警示。希望透過智慧型路側設施之建置以發送碰撞警示，提醒將通過路口之車輛提早因應。本計畫系統架構如下：



### 三、預期效益

- (一) 利用智慧路側設施協作，偵測無號誌路口碰撞危險，並即時警示騎士注意前方路口情況，改善用路人習慣，落實注意來車、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及依規定行駛之觀念。
- (二) 提升機車在無號誌路口行駛安全，降低路口車速，進而減少機車事故發生率與減輕事故嚴重性。建構人本、永續、智慧之交通安全環境。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113 年度高雄市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應用服務計畫	14,000,000	21,000,000	35,000,000	交通部	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112-113 年度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設計建置計畫	13,000,000	15,500,000	28,500,000	交通部	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112-113 年度道路設施數位化試辦計畫	5,000,000	890,000	5,890,000	交通部	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試辦計畫	6,000,000	1,060,000	7,060,000	交通部	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總計	<b>38,000,000</b>	<b>38,450,000</b>	<b>76,450,000</b>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建構 45 座候車亭、150 座集中式站牌及 50 座候車椅」、「建構 30 座候車亭」案，總經費 4,04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44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41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建構 45 座候車亭、150 座集中式站牌及 50 座候車椅」、「建構 30 座候車亭」案，總經費 4,04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44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4,047 萬 5,000 元，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0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3373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445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602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133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本案核定情形) (0\_核定情形V1\_112D2064894-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12年公運計畫「構建候車亭30座」及「構建候車亭45座、集中式站牌150座及候車椅50座」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26日高市府交運設字第11249748100號函及112年10月3日高市府交運設字第11250381000號函。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於112年10月3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東吳大學、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政府 1121019



\*11205335400\*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2波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構建30座候車亭**

<b>計畫編號</b>	112KHG06
<b>核列經費</b>	900萬元
<b>核定內容</b>	<p>一、補助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30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30萬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900萬元。</p> <p>二、設置地點如下：清水寺(六龜)(東西雙向)、竹山亭(東西雙向)、竹仔門(東西雙向)、龍肚路口(東)、橫山尾(美濃)(東西雙向)、小山(東西雙向)、共榮橋(東西雙向)、高美醫專(南北雙向)、成功路(美濃)(東西雙向)、美濃國中(東西雙向)、美濃區公所(衛生所)(北)、水廠(中壇)(南北雙向)、中壇(南北雙向)、合和里(南北雙向)、泰安路(東西雙向)、廣善堂(東西雙向)。</p>
<b>核定條件</b>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1) 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2) 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3) 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2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貳、構建候車亭、候車椅及集中式站牌—建構45座候車亭、150座候車站牌及50座候車椅**

<b>計畫編號</b>	112KHG05
<b>核列經費</b>	1,545萬元
<b>核定內容</b>	<p>一、補助項目：</p> <p>（一）候車亭（未含動態資訊）45座，每座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30萬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1,350萬元。</p> <p>（二）示範型靜態集中式站牌150座，每支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9,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135萬元。</p> <p>（三）候車椅50座，每支補助造價（含設計與監造費用）85%並以1萬2,000元為上限，中央總計補助</p>

60萬元。

二、設置地點說明如下：

- (一) 候車亭：梅山口（南北雙向）、樟山里（南北雙向）、梅蘭里（南北雙向）、復興里（南北雙向）、少年溪、（南北雙向）、勤和里（南北雙向）、下勤和（南北雙向）、監工站（東西雙向）、桃源（東西雙向）、桃源區公所(衛生所)（東）、三丘田（西）、舊社（東西雙向）、大肚關（南北雙向）、高中二里（南北雙向）、長老教會（北）、三丘田（東）、高中里（東西雙向）、檢查哨（南北雙向）、囉囉埔（南北雙向）、寶來國中（東西雙向）、寶來7-11（東西雙向）、寶來（東西雙向）、羨仔腳（東西雙向）、妙通寺（東西雙向）、大埔路口（西）。
- (二) 集中式站牌：建山路口（南北雙向）、大圳（南北雙向）、頂荖濃（南北雙向）、外埔（北）、頂濃路口（南北雙向）、長份（南北雙向）、下長份（南北雙向）、荖濃國小（北）、雷音寺（西）、荖濃（南北雙向）、下崁（南北雙向）、下直瀨（東西雙向）、上直瀨（南北雙向）、白雲橋（東西雙向）、鹽桑坑（東西雙向）、咖啡村（東西雙向）、濟公廟（東西雙向）、甲仙[興南]（西）、甲仙區公所(衛生所)（南北雙向）、中正路底（南北雙向）、甲仙化石館（南北雙向）、四德（東西雙向）、新羌埔（南北雙向）、羌埔（南北雙向）、中和（南北雙向）、關山里（東西雙向）、內芎蕉（南北雙向）、北勢坑（南北雙向）、和興（南）、禁地口（北）、南光（南）、埔尾（南北雙向）、五里埔(小林國小)（南北雙向）、小林（南北雙向）、埔頭（南北雙向）、倒追仔(小林記念公園)（北）、錫安山（東西雙向）、南沙魯里（南）、瑪雅里(二姊茶鋪)（南北雙向）、雷音村（北）、那瑪夏區公所(民生國小)（南）、民生二里（東）、甲仙橋（南北雙向）、公館(甲仙)（南北雙向）、養護中心（南北雙向）、新榮巷（南北雙向）、田厝（北）、雷音寺（東）、田園（東西雙向）、牛百葉（東西雙向）、大丘園（東西雙向）、仙林巷（東西雙向）、寶隆（東西雙

	<p>向)、匏仔寮(南北雙向)、八張犁(東西雙向)、官埔(東西雙向)、頂埔(南北雙向)、新頂埔(東西雙向)、十張犁(東西雙向)、下十張犁(東西雙向)、火山坑(東西雙向)、新厝(南北雙向)、小份尾(東西雙向)、山尾(南北雙向)、茶亭(南北雙向)、福安(東西雙向)、中街(東西雙向)、益榮(東西雙向)、新庄國小(東西雙向)、番仔埔(南北雙向)、水冬瓜(南北雙向)、頂新發(南北雙向)、和平里(南北雙向)、灰窯(六龜)(南北雙向)、新發國小(南北雙向)、新發(南北雙向)、獅額頭(南北雙向)、北舊潭(南北雙向)、舊潭(南北雙向)、六龜育幼院(東西雙向)、木業公司(六龜)(南北雙向)、中興(新發公路)(南北雙向)。</p> <p>(三) 候車座椅：六龜大橋(東西雙向)、六龜戲院前(東西雙向)、六龜農會(光復路)(北)、六龜站(六龜高中)(北)、六龜加油站(南北雙向)、文武橋(南北雙向)、光明巷(南北雙向)、舊庄(南北雙向)、錦安(南北雙向)、柴頭溪口(南北雙向)、朱天宮(南北雙向)、復興(南北雙向)、六隧(南北雙向)、一隧(南北雙向)、二坡前(南北雙向)、二坡(南北雙向)、新興(六龜)(南北雙向)、永昇國術館(南北雙向)、新威(南北雙向)、新威派出所(南北雙向)、新威國小(南北雙向)、糖廊(南北雙向)、九兄弟(南北雙向)、新寮(東西雙向)、長興路口(東西雙向)、新寮橋(東西雙向)。</p>
<p><b>核定條件</b></p>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p> <p>(1) 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2) 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3) 請確定設置地點、站名、行經之客運路線、用地取得情形及現場全景照片等資料，並檢附「歷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構建</p>

	<p>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補助情形彙整表」與「112年度申請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細目表」，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數量與經費；若有用地取得疑慮，則本案不得補助。</p> <p>三、所設置之候車設施，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四、建置站點之原有候車設施若維護狀況良好，原則不予補助，若為站牌改建為候車亭，請務必妥善利用原有設施於候車設施缺乏之地區；若建置於歷年受補助之站點，應提出具體說明，並表列清冊說明原受補助設施變更位置。</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各處完工站體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p> <p>六、請於施作標的明顯處張貼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data-bbox="734 996 1037 1355" data-label="Image">The logo consists of a stylized blue bus icon with a green leaf-like shape behind it. Below the icon, the text reads '交通部   公路總局' in a smaller font, and '公運計畫' in a larger, bold font.</div> <p>七、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

##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定稿計畫書

112 年 10 月 20 日

建構 45 座候車亭、150 座候車站牌及 50 座候車椅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曾技士煥庭、王股長耀南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718、714

傳 真：(07) 2299824

e - M A I L：lopın881008@kcg.gov.tw

e - M A I L：wyaonan@kcg.gov.tw

一、預期目標與效益

- (一) 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1億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改善候車亭環境，以提供乘客優質的候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蔚為未來之趨勢。
- (二) 目前本市境內候車亭僅約975座，候車椅僅約620座，因此候車設施對於乘客而言有所不足，又本市長年艷陽高照，須提供候車亭以提升民眾候車之舒適度及搭乘意願；另現有公車站位多因現地空間不足、考量後方住店家出入影響及行人通行空間等限制，常有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因此將另透過針對無法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點，因地制宜設置候車椅，除可提供身心障礙、老弱婦孺等乘客一個較舒適的候車環境，更可以進一步提升高雄市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 (三) 本次申請構建一般型候車亭（無動態資訊設備），以高雄市人潮較多或民眾需求殷切且環境適當並有足夠空間之既有公車候車站點為主要設置位置，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同時提供便利之乘車資訊。
- (四) 另外高雄市部分公車站點有私人放置之塑膠座椅等，其因長期日曬雨淋，多已老舊且使用上也有安全疑慮，為改善民眾候車品質，本次申請構建之候車椅將優先針對具有上述情形之站點設置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

圖一 高雄市既有候車亭老舊現況





圖二 高雄市既有私設椅擺放現況



二、112 年度構建候車設施需求申請（詳列資料如附表 9）

112 年	候車亭 45 座	候車站牌 150 座	候車椅 50 座	合計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135 萬元	60 萬元	1,545 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450 萬元	840 萬元	12 萬 5 千元	1,302 萬 5 千元
總經費需求	1,800 萬元	975 萬元	72 萬 5 千元	2,847 萬 5 千元

三、候車亭設置地點站名、實地照片及既有設施遷移狀況如附件所載。

四、土地取得情形：

本案之候車亭所需使用之土地為公有人行道，其土地屬本府用地範圍，無土地取得問題。

五、自償效益評估

本案為一開放式設備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及客運業者收取費用且未配置進駐營運之商業空間，故無自償效益。

六、112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跨年度)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2-113年																累計進度 (%)	累計支 用金額 (千元)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50	D+480			D+510	
1	工程設計	■	■	■	■	■														20%	5695
2	採購程序及簽約					■	■	■												40%	11390
3	請款第1期款							■												45%	12814
4	施工								■	■	■	■	■	■	■					85%	24204
5	驗收															■	■			95%	27051
6	請領第2期款																	■		100%	28475

七、預估112年至114年候車設施建置規劃

年度	候車亭建置數量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 (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2年	55	16,500,000	5,500,000
113年	55	16,500,000	5,500,000
114年	55	16,500,000	5,500,000

##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定稿計畫書

112 年 10 月 20 日  
建構 30 座候車亭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曾技士煥庭、王股長耀南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718、714  
傳    真：(07) 2299824  
e - M A I L：lopın881008@kcg.gov.tw  
e - M A I L：wyaonan@kcg.gov.tw

一、預期目標與效益

- (一) 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1億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改善候車亭環境，以提供乘客優質的候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蔚為未來之趨勢。
- (二) 目前本市境內候車亭僅約975座，候車椅僅約620座，因此候車設施對於乘客而言有所不足，又本市長年艷陽高照，須提供候車亭以提升民眾候車之舒適度及搭乘意願；另現有公車站位多因現地空間不足、考量後方住店家出入影響及行人通行空間等限制，常有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因此將另透過針對無法設置候車亭之公車站點，因地制宜設置候車椅，除可提供身心障礙、老弱婦孺等乘客一個較舒適的候車環境，更可以進一步提升高雄市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 (三) 本次申請構建一般型候車亭（無動態資訊設備），以高雄市人潮較多或民眾需求殷切且環境適當並有足夠空間之既有公車候車站點為主要設置位置，以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同時提供便利之乘車資訊。

圖一 高雄市既有候車亭老舊現況



二、112 年度構建候車設施需求申請（詳列資料如附表 9）

112 年	候車亭 30 座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900 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300 萬元
總經費需求	1,200 萬元

三、候車亭設置地點站名、實地照片及既有設施遷移狀況如附件所載。

四、土地取得情形：

本案之候車亭所需使用之土地為公有人行道，其土地屬本府用地範圍，無土地取得問題。

五、自償效益評估

本案為一開放式設備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及客運業者收取費用且未配置進駐營運之商業空間，故無自償效益。

六、112 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跨年度)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2-113 年																累計進度 (%)	累計支用金額 (千元)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330	360	390	420	450	480	510		
1	工程設計	■	■	■	■	■													20 %	2400
2	採購程序及簽約					■	■	■											40 %	4800
3	請款第 1							■											45 %	5400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期款																			
4	施工																		85%	10200
5	驗收																		95%	11400
6	請領第 2 期款																		100%	12000

七、預估 112 年至 114 年候車設施建置規劃

年度	候車亭建置數量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 (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2 年	75	22,500,000	7,500,000
113 年	55	16,500,000	5,500,000
114 年	55	16,500,000	5,500,000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 10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33739 號	建構 45 座候車亭、150 座集中式站牌及 50 座候車椅	112KHG05	15,450,000	13,025,000	28,475,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112 年 10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33739 號	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30 座	112KHG06	9,000,000	3,000,000	12,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24,450,000	16,025,000	40,475,000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辦理「112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 4,088 萬元（中央補助 4,05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3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41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交通部核定辦理「112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 4,088 萬元（中央補助 4,050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3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4,088 萬元，依據交通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交運字 112002517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4,050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37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電話：(02)2349-2142  
電子信箱：lienjen@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20025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高雄市112年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8月18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2469263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新臺幣4,050萬8千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費用（2,400萬元）、教育訓練費用（15萬3千元）、行銷（17萬元）、預約整合系統（25萬5千元）、營運獎勵金（1,440萬元）、刷卡機租用（153萬元）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 (三)前揭核定補助經費之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

高雄市政府 112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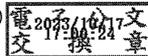


\*11205286200\*

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高雄市  
112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  
營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8月

## 目錄

一、計畫緣起.....	3
二、計畫內容.....	3
(一) 身心障礙者分級服務.....	3
(二) 受理申請補助方式.....	3
(三) 申請補助金額.....	4
(四) 業者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之項目.....	6
(五) 延遲履約機制.....	7
(六) 管考機制（績效評估指標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7
(七) 本次申請60輛業者營運情形.....	8
三、計畫預估效益.....	8
(一) 降低政府支出.....	8
(二) 供給一次到位.....	9
(三) 正式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之一環.....	9
(四) 提升駕駛人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意願，提供優質服務.....	9
(五) 持續擴展通用計程車數量，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10
(六) 設置預約整合系統，提升預約訂車服務品質.....	10
四、預估時程.....	10

## 高雄市112年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

### 營運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

為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提供更多元搭乘運具選擇，及有效解決本市復康巴士不足等問題，擬利用既有之計程車輛資源，汰舊換新改裝為通用計程車，規劃成立通用計程車隊，並且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計畫，希冀克服復康巴士車輛數量不足之狀況，亦解決未來復康巴士招募及節省政府維運支出，協助長照計劃對象、偏鄉接駁等無障礙交通運輸，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

本府交通局102年申請40輛、104年申請60輛、105年申請85輛、106年申請115輛、108年第1次21輛及108年第2次30輛、109年申請43輛通用計程車，至今(112)年本市轄內約有240輛通用計程車上路營運服務(部分車輛已到期解約)，今再次提出60輛申請，預計未來將有300輛通用計程車上路營運，期望藉由增加通用計程車車輛數，減少民眾預約不易及擴大通用計程車服務供給能量。

#### 二、計畫內容

##### (一) 身心障礙者分級服務

- 1.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
- 2.通用計程車：提供輪椅＋非輪椅服務。

為維持通用計程車之經營彈性，除提供身障者、使用輪椅行動者、老人、孕婦、及其他行動不便者等通用運輸服務外，兼可經營一般載客服務（如偏鄉公車式小黃、觀光計程車或飯店、高鐵等多行李之載客需求）。

##### (二) 受理申請補助方式

以本市合法登記具預約叫車能力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為申請對象，透過本府交通局對外徵求參與業者，由業者主動提出營運計畫書申請參與並通過評選審核機制。評選時擇優評選若干家為

本計畫執行車隊，統籌分配通用計程車額，由業者建置通用車輛及隊員。

經本府交通局於112年7月18日辦理評選作業，共4家業者申請60輛通用計程車補助，與會評選委員一致決議通過，排序第一為皇冠大車隊20輛、第二為好客來大車隊10輛、第三為和運大車隊20輛、第四為大都會車隊10輛。

（三）申請補助金額

1.車輛補助數量及金額：

本次申請補助車輛數60輛，以最高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計算（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包含約當關稅額度在內，並以車輛及設備費用之49%為限），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400萬元（60輛×40萬元）。

2.教育訓練費用：

(1)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3規定：「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設置輪椅區之車輛提供服務，應命其所屬駕駛人參加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始得提供服務。」

(2)本府交通局規劃並委請簽訂「高雄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計程車業者辦理培訓課程，本府交通局辦理後續授證作業。

(3)申請補助金額：計程車駕駛人每人最高新臺幣3,000元（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本次計畫金額為新臺幣18萬元（60輛×3,000元），其中15.3萬元申請補助（18萬\*85%），其餘2.7萬元由本府自籌（18萬\*15%）。

3.行銷費用

本府交通局為配合推行通用計程車政策，規劃印製相關文宣資料、宣導品及辦理相關活動等行銷推廣，加強宣傳計畫執行內容，本次計畫金額為新臺幣20萬元，其中17萬元申請補助

(20萬\*85%)，其餘3萬元由本府自籌(20萬\*15%)。

4.預約整合系統補助費

本市通用計程車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預約方式，辦理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平台，本次計畫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其中25.5萬元申請補助(30萬\*85%)，其餘4.5萬元由本府自籌(30萬\*15%)。

5.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

(1)本府交通局業依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修正「高雄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爰本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所需具備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詳「高雄市政府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2)今(112)年本市有240輛車輛上路，本次申請補助計畫共60輛車輛補助，共計300位駕駛人營運獎勵金，次依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6款規定，並以8成駕駛人會申領營運獎勵金估算(111年有173駕駛人申領，占全體駕駛人之7-8成)，本次申請補助營運獎勵金1,440萬元(300人×5,000元×12個月×8成)。

6.通用計程車刷卡機租用費：

(1)為補助身障民眾搭乘通用計程車，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辦理通用計程車刷卡機租用事宜，以利民眾使用博愛卡及統計、稽核搭乘趟次實績(另預計自113年1月份起由計程車隊自行租用刷卡機，並持續申請刷卡機租金補助)。

(2)申請補助金額：依據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第3款每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百元申請，爰本次計畫300輛租用費為180萬元(300輛×500元×12個月)，其中153萬元申請補助(180萬\*85%)，其餘27萬元由本府自籌(180萬\*15%；112年仍由本府交通局與刷卡機公司簽訂合約租賃刷卡機，故有自籌款)。

7.綜整計畫經費估列為下表：

項目	內容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A)	自籌經費 (B)	合計經費 (C=A+B)
車輛補助費用	60輛×40萬元	2,400萬	0	2,400萬元
教育訓練費用	60輛×3,000元	15.3萬	2.7萬	18萬元
行銷費用	地方政府每年最高20萬元	17萬	3萬	20萬元
預約整合系統補助費	地方政府每年最高30萬元	25.5萬	4.5萬	30萬元
營運獎勵金	300人×5,000元×12個月×8成	1,440萬	0	1,440萬元
刷卡機租用費	300輛×500元×12個月	153萬	27萬	180萬元
合計		4,050.8萬	37.2萬	4,088萬元

(四) 業者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之項目

1. 營運服務項目：

- (1) 老人、孕婦、身障者、輪椅人士及其他行動不便者等之通用無障礙載運服務、其他一般計程車載客服務。
- (2) 車輛預約服務。
- (3) 協助乘客上、下車及運送安全維護。
- (4) 定期執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2. 車隊管理方式：

本計畫業徵求業者提出營運計畫書並進行審核評選，將於交通部核定後，與各遴選業者簽訂行政契約，業者於計畫書提出下列管理方式，並負管理責任及由政府稽查管理執行情形：

- (1) 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含定期辦理駕駛人教育及溫故訓練）。
- (2) 車輛派遣及預約計畫。

(3)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機制。

(4)旅客申訴處理程序。

(五) 延遲履約機制

1.受補助車隊違反下列規定，經本府交通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五年內第二次違反者，本府交通局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無法正常營運至少達五年，或前兩年過戶予其他人使用。

(2)經查獲有變更為自用車、拆除通用設備或加裝座椅等情事。

2.受補助車隊經按次連續處罰達三次，或有本府交通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缺失，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已明顯影響通用運輸服務之執行者，本府交通局得終止雙方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3.因可歸責於受補助車隊之情事，致本府交通局終止雙方契約之全部者，除雙方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補助車隊應支付雙方契約受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經本府交通局終止雙方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車隊應依營運時間比例繳回雙方契約所受補助款。

(六) 管考機制（績效評估指標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1. 核定業者定期提報之營運狀況及載客情形。

2. 建立績效評估指標，每輛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及搭乘輪椅者）之基本趟次為五十趟，通用需求及老人、孕婦、行動不便趟次比率、客訴量/客訴處理時間等、電子票證抽查營運紀錄。

3. 不定期稽查業者營運情形(是否具備全天候預約交車服務、按表收費、拒載等)。

4. 通用需求者搭乘滿意度(服務態度、下車服務、車體整潔及有無按錶收費等)。

5. 營運獎勵金發給依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第6款規定暨本府交通

局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放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次申請60輛業者營運情形

1. 本市今(112)年有8家通用計程車業者共240輛上路營運無障礙運輸服務，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本次計有4家(大都會、皇冠、和運、好客來)刻正營運之業者預計擴充規模。
2. 大都會車隊歷次向本市申請紀錄為102年14輛、104年10輛、105年20輛，皆已籌備完成，並符合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中。
3. 皇冠車隊歷次向本市申請紀錄為104年20輛、105年30輛、106年50輛、109年20輛，皆已籌備完成，並符合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中。
4. 和運車隊歷次向本市申請紀錄為108年10輛、109年15輛，皆已籌備完成，並符合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中。
5. 好客來車隊歷次向本市申請紀錄為108年21輛，已籌備完成，並符合規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中。
6. 本府除配合衛福部長照2.0運輸服務，另規劃偏鄉公車式小黃接駁服務，車隊可運用通用計程車，於公車路線末端提供行動不便者運輸服務，甚至能有及戶服務，希冀擴大通用計程車營運規模、增加通用計程車多元服務。

### 三、計畫預估效益

（一）降低政府支出

1. 查111年本市復康巴士政府補助金額每月約為700萬元，另111年通用計程車每月約為118萬元(含乘車補助、清分手續費及車機補助等)，因兩種運具政府補助金額差異懸殊，爰以增加通用計程車車輛數以補足復康巴士之不足，可大幅降低政府支出。
2.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復康巴士營運單位)已於該公司網頁(網址為 <https://www.kbus1314.com.tw/>)公告通用計程車訂車電話，並於民眾致電預約復康巴士但無車輛可服務時，主動告知民眾改訂通用計程車訊息，發揮轉介功能。

（二）供給一次到位

如能利用通用計程車資源提供多樣化運輸服務，則可在可用預算額度內，供給一次到位。

（三）正式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之一環

考量計程車經營環境欠佳，如能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一環，真正發揮副大眾運輸功能，係各地政府及計程車業者之殷殷期盼。今交通部導入通用計程車隊，預期將可降低復康巴士採購營運維修費用、縮減身心障礙者等待時間、增加民眾使用通用運具機動性、提高服務品質，透過政府與計程車業者共同努力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之服務。

（四）提升駕駛人投入通用計程車服務意願，提供優質服務

本府歷年核撥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金額、營運車輛數、服務趟次數等資料如下表；為鼓勵更多駕駛人持續投入通用計程車行列，提供民眾優質永續服務，將持續增加車輛數及核發營運獎勵金。

年度	核撥人數	核撥總金額(元)	車輛數	營運總趟次	博愛卡趟次數	刷博愛卡比例
104	12	33,810	35	51,765	21,552	42%
105	37	233,000	57	90,696	43,239	48%
106	81	579,000	138	174,252	104,639	60%
107	129	979,000	180	318,736	226,533	71%
108	202	7,455,900	272	511,149	362,427	71%
109	239	10,459,850	327	722,614	490,895	68%
110	246	9,730,900	288	602,042	405,960	67%
111	173	6,696,900(預估)	240	467,263	205,827	44%

註：108年起，每月服務博愛卡(或輪椅)未達50趟者不核撥營運獎勵金。

（五）持續擴展通用計程車數量，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1. 本市111年(156輛)復康巴士服務267,717趟次，(240輛)通用計程車服務467,263趟次，合計734,980趟次。另本市有4萬5,236名肢體障礙民眾，以每位肢體障礙民眾每週出門1趟估算，每年需求

4,704,544趟次(45,236人×1趟×2去回×52週)，再以每月每輛通用車行駛300趟估算(參考愛接送試辦計畫條件)，約需1,307輛通用車(4,704,544/(300\*12))，因此本市需再新增911輛通用計程車(1,307-156-240)。

2. 依本市每年預計增加60輛通用計程車估算，約需15至16年辦理期程(911/60)，於民國127至128年可補足上述車輛需求缺口。

(六) 設置預約整合系統，提升預約訂車服務品質

為提供預約訂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公開透明訂車訊息，本市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試辦之「愛接送」計畫，將部分通用計程車導入「愛接送」預約服務系統。112年新增之60輛通用計程車亦將一併導入上述系統，提供更多趟次供民眾預約；另其餘受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預計於114年1月全數導入上述系統，以提供更優質服務。

四、 預估時程

研提本市通用計程車隊補貼及實施計畫，經交通部核定，預估於12個月期程後實施通用計程車隊服務。

籌備項目	時程(以本案核定日為 D-Day)	
	8(月)	D+12(月)
1.車隊徵選 (含招標文件製作、公告及評選)	██████████	
報交通部核定		
2.車隊籌備 (含購車、通用服務駕駛人訓練)		12個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交運字第 1120025177 號	112 年度通用計 程車申請補助營 運計畫		40,508,000	372,000	40,880,000	交通部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 (減)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40,508,000	372,000	40,880,000		

第 7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2KHG01、112KHG03、112KHG04、112KHP02、112KHP03、112KHZ02、112KHP04、112KHV02、112KHA01、112KHA02 等 10 案」，經費總計 8,043 萬 3,161 元（中央補助 5,451 萬 7,059 元、市府配合款 2,591 萬 6,10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414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2KHG01、112KHG03、112KHG04、112KHP02、112KHP03、112KHZ02、112KHP04、112KHV02、112KHA01、112KHA02 等 10 案」，經費總計 8,043 萬 3,161 元（中央補助 5,451 萬 7,059 元、本府配合款 2,591 萬 6,10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6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8,043 萬 3,161 元，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9 月 14 日路運計字 1120108638 號函暨 112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 112012345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5,451 萬 7,059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2,591 萬 6,102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10863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計畫核定情形1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洪峻越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ing00214@thb.gov.tw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六龜區及內門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幸福巴士計畫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高市所112年5月15日高市監運字第1120034214號函辦理及復貴府112年5月8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1238803800號函。
- 二、本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後續作業，並依該表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9月2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予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
  -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本次補助計畫有多個子項目，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後續案件請貴府將相鄰區域或類似計畫合併申請，以擲節預算支出；另本次行銷費用(各20萬元)部分，考量本計畫為研究調查案，相關路線及服務尚未確認，爰暫不予補助。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

運輸監理科

112.9.18

交通局



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東吳大學、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訂  
本  
公  
章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 幸福巴士計畫—內門區2.0經營輔導計畫

計畫編號	112KHA01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 補助內門區辦理幸福巴士調查規劃計畫，在總預算390萬元前提下，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p> <p>二、 補助項目包含在地乘車需求調查、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等費用。</p>
核定說明	<p>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1) 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2) 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3) 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3、 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規劃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一式；後續案件請貴府將相鄰區域或類似計畫合併申請，以撙節預算支出。</p> <p>4、 另本次行銷費用(20萬元)部分，考量本計畫為研究調查案，相關路線及服務尚未確認，爰暫不予補助。</p>

**貳、 幸福巴士計畫—六龜區2.0經營輔導計畫**

<b>計畫編號</b>	112KHA02
<b>核列經費</b>	200萬元
<b>核定內容</b>	<p>一、 補助六龜區辦理幸福巴士調查規劃計畫，在總預算380萬元前提下，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p> <p>二、 補助項目包含在地乘車需求調查、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等費用。</p>
<b>核定說明</b>	<p>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p> <p>2、 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1) 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2) 請載明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3) 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3、 於結案請款時檢附規劃成果報告及電子檔一式；後續案件請貴府將相鄰區域或類似計畫合併申請，以撙節預算支出。</p> <p>4、 另本次行銷費用(20萬元)部分，考量本計畫為研究調查案，相關路線及服務尚未確認，爰暫不予補助。</p>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123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 (05-高雄市政府\_AAT\_112D2062412-01.odt)

主旨：核定本(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2年10月18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



高雄市政府 1121006



\*11205119800\*

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剩餘經費經常門額度已用罄，貴府後續倘仍有112年提案項目請以資本門案件為主，本局將視剩餘預算額度滾動個別審核辦理；另考量112-113年公運計畫整體經費額度限制，除部分較緊急案件，現階段貴府113年提案均暫不納入審查，仍請於113年再行提案。

五、另依112年7月12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運輸工作分組」112年第1次分組會議結論五：「企業的永續運輸，可由金管會擴大列入投融資項目，並請公路總局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公運計畫時，要求地方政府請企業提出加強員工使用公共運輸之配套。」，併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企業提出加強員工使用公共運輸之配套相關內容。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除彰化縣政府外)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東吳大學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  
定稿計畫書

112年10月16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林佑霖  
電 話：(07) 2299825分機507  
傳 真：(07) 2299823  
E-mail：[tedlin@kcg.gov.tw](mailto:tedlin@kcg.gov.tw)

### 智慧型站牌 LCD、LED 面板汰換升級計畫

#### 壹、概述

- 一、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1億3仟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站牌處附掛式 LED 所提供之即時公車動態到站資訊已成為候車民眾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乘車指標
- 二、目前本市境內車站單排附掛式 LED 約有464座，惟其中單排附掛式 LED 有10座係為98年以前建置，另有6座 LCD 系為105年以前建置，使用至今皆已超過5年耐用年限，近期過熱當機、故障顯示錯誤資訊情事頻頻發生，為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公車動態到站資訊，建議針對候車亭站牌老舊單排式 LED 及 LCD 站點逐批進行汰換升級為三列式 LED 且具語音播報功能裝設於公車站牌，以提供服務視障團體及年長者公車動態到站語音播報服務，且以高雄市重要景點、捷運出口、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商圈及人潮較多之候車亭與站牌優先汰換。

#### 三、計畫內容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本計畫因地制宜檢視每個站位公車行駛路線數與搭乘人次數，透過逐批進行汰換升級為具備語音播報功能之三列式 LED，能提升搭乘公車之便利性，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具，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及良好設施品質。

項次	站名	方向	數量	施作地點	行經路線	用地取得情形
1	小港醫院	北向	1	小港區山明路401號對面	30、63南、69A、69B、69C、紅1區、紅2	公有土地之候車亭
2	民權一路	北向	1	民權一路84巷口	25、69A、69B、69C、8503、黃1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3	民權一路	南向	1	民權一路84巷口	25、69A、69B、69C、8503、黃1
4	四維國小(民權一路)	南向	1	苓雅區民權一路97號前面	25、69A、69B、69C、8001、黃1
5	果貿社區	南向	1	左營區中華一路果峰街口南側	205、218B、218A、38C、73、8043、紅36、紅35(繞駛崇實社區)、紅36裕誠幹線(17時以後改道文信路)、紅25繞公車式小黃、紅25公車式小黃、紅35
6	高雄女中(成功一路)	南向	1	前金區成功一路352號對面	214、25、248區、76、77
7	重愛路(新莊高中)	西向	1	左營區重愛路59號對面	3、3繞、90、紅61、紅62
8	漢神巨蛋	北向	1	左營區博愛二路580號前面	301、301區、224、24、24A、168東、168東區、168西區、168西、紅62
9	中華復興路口	南向	1	前鎮區中華五路1201號前面	214、205、36、70D、70B、70A
10	中華復興路口	北向	1	前鎮區中華五路1201號前面	36、70A、70B、70D、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興路口	向		路1111號對面	205、214	
11	濱海二路	南向	1	濱海二路上鼓南街口	219B、219A、248區、248、50、橋1B	
12	(1)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	西向	1	高雄港務消防隊蓬萊分隊停車場旁(往西子灣)	紅52、橋1A、248、248區、橋1B、橋1C	
13	(2)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	東向	1	高雄港務消防隊蓬萊分隊停車場旁(往五福路)	紅52、248區、248、橋1A、橋1B、橋1C	
14	(2)長青服務中心	東向	1	長青服務中心大樓內	168西區、168東區、82公車式小黃、82、紅21、綠1	既有設備位置
15	聯合醫院(院內)	北向	1	中華一路976號	紅35(繞駛崇實社區)、紅35、73、8043、168西、168西區、205、168東區、168東	既有設備位置
16	岡山轉運站	單邊設站	1	岡山火車站外	8506、8046B、8040、8008、8012、8013、8015、8012、8020、8017區、8017、紅70A、紅70B、紅71A、紅71B1、紅67A、紅67B、紅68B、紅69、紅65、紅79、紅71B2、紅71D、紅78、紅79、紅73A	公有土地之候車亭

四、執行方式

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設置規範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另本次汰換升級之設施使用土地範圍皆為原既有設備位置上，無土地取得經費需求。

五、計畫經費配置

本計畫預估建置16座三列12字 LED 跑馬燈(彩色)，(16座 LED\*6萬5千元)，總經費約需104萬元整，申請交通部補助88萬4,000元(5萬5,250元/座×16座三列12字 LED 跑馬燈)，本府自籌15萬6,000元。

112年	數量(座)
車站附掛式 LED 三排12字附掛 LED 具語音 (預估6萬5仟/座)	16
總經費需求	104萬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85%)	88萬4,000元
地方自籌金額(15%)	15萬6,000元

貳、過去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補助情形

項次	年度	項目	數量 (座)	總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業者+地方)	補助比例 %(補/總)
1	104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95	1,729,000	1,210,300	518,700	70%
2	105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50	1,220,000	854,000	366,000	70%
3	107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72	1,800,000	1,530,000	270,000	85%
4	108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172	4,690,000	3,986,500	703,500	85%

5	109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91	2,555,000	2,171,750	383,250	85%
6	110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12	780,000	663,000	117,000	85%
7	111	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	50	7,200,000	4,500,000	2,700,000	62.5%

**參、 預期目標與效益**

提供民眾即時、正確之公車動態到站資訊，讓民眾能有效掌握候車時間，以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並增加民眾對大眾運輸之信賴度與使用意願。

**肆、 自償性**

無，本計畫為優化候車設施，未向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故無自償性。

**伍、 112年度辦理時程規劃（D=核定日）**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研擬採購文件	→								
採購及簽約		→							
施工建置				→					
驗收結報請款								→	

##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構建40座電子紙節能式智慧型站牌推動  
計畫

定稿計畫書

第1版

112年10月6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吳科員佳真  
電 話：（07）2299825分機716  
傳 真：（07）2299824  
e-MAIL：joycew03@kcg.gov.tw

##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定稿計畫書

### 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推動計畫

#### 一、預期目標與效益

##### （一）整體規劃

因應本市搭乘公車人數逐年增加，公車運量逐年成長，為賦予本市公共運輸新氣象，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除規劃完整的公車路線系統、針對公車系統進行改善，亦逐年逐期進行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期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預期目標與效益

配合本市大眾運輸系統之行駛，提高既有運輸系統使用效率，並達無縫運輸目的，除於班次時間規劃需有所銜接外，亦期藉由候車設施軟、硬體之改善，提供旅客即時且正確之乘車資訊，以整體提升現有公車系統服務水準，因部分站牌設置地點受限於現地環境因素無電力來源，或埋管接電困難，致無法提供站牌電力來源，為了響應節能減碳精神，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兼具節能、易安裝、顯示準確等功能需求，藉由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設施之導入，提供旅客即時且正確之乘車資訊，提升現有公車系統服務水準及讓使用者獲得多元資訊。本計畫所需建置之電子紙站牌除解決部分站位電力供給問題外，並希望達到提供動態公車到離站資訊。爰此，本局規劃建置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便利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與多元化智慧運輸服務，提昇公共運輸品質。

##### （三）現況問題分析

1. 因部分地區申請用電不易導致無法提供公車動態即時到離站資訊，致公車站牌無法完全提供候車資訊，使候車民眾需長時間於站位處候車，加上未養成觀看公車動態資訊 APP 習慣，不僅耗費等車時間，亦造成老人小孩候車之不便，導致

部分地點(如偏鄉地區)公共運輸乘車品質不佳。。

2.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民眾候車時之資訊取得與設備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現行路線圖資及動態即時資訊服務為主之站牌，應予配合多元公共運輸發展，提供較多元之智慧化服務功能，以強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四)計畫內容

因應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發展，本計畫因地制宜檢視每個站位公車行駛路線數與搭乘人次數，針對無低壓電力來源，或埋管接電困難之站位建置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讓民眾搭乘公車時，可透過節能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獲得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資訊，提升搭乘公車之便利性，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具；同時也針對部分路線、班次密集，卻無適當處所或空間設置候車亭之站位設置，既有老舊站牌則予以汰舊換新，並提供多元智慧化服務功能，各站位站牌型式凌亂者併予整併，期能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及良好設施品質。

(五)執行方式

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設置規範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二、112 年度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需求申請（詳列資料如附表 9）

本計畫預估建置 40 座站牌，每座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預估為 25 萬元，總經費約需 1,000 萬元整（25 萬元/座×40 座），擬申請交通部補助 480 萬元（12 萬元/座×40 座），另 520 萬元由本府自籌。

年度	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總計
112	太陽能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 40 座	480 萬元	520 萬元	1,000 萬元
	合計	480 萬元	520 萬元	1,000 萬元

三、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設置地點站名、實地照片狀況如附件所載。

四、土地取得情形：

本案之站牌所需使用之土地為公有人行道，其土地屬本府用地範圍，無土地取得問題。

五、自償效益評估

本案為一開放式設備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及客運業者收取費用且未配置進駐營運之商業空間，故無自償效益。

六、112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跨年度)

本計畫預估期程如下表所示（D=核定日）。

辦理進度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80	D+510
招標文 件研擬 與發包 作業	■	■	■	■												
請領第 1期款					■											
設計文 件審定 與前置 會勘						■	■	■	■							
設備產 製、安 裝與測 試										■	■	■	■			
驗收結 算														■	■	
請領第 2期款																■

七、預估112年至114年候車設施建置規劃

年度	候車亭建置數量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元)	地方自籌經費(元)
112年	40	4,800,000	5,200,000
113年	40	4,800,000	5,200,000
114年	40	4,800,000	5,200,000

##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 座候車亭需求計畫

定稿計畫書  
(第 1 版)

112 年 10 月 14 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吳技士秉澄、王股長耀南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717、714

傳 真：(07) 229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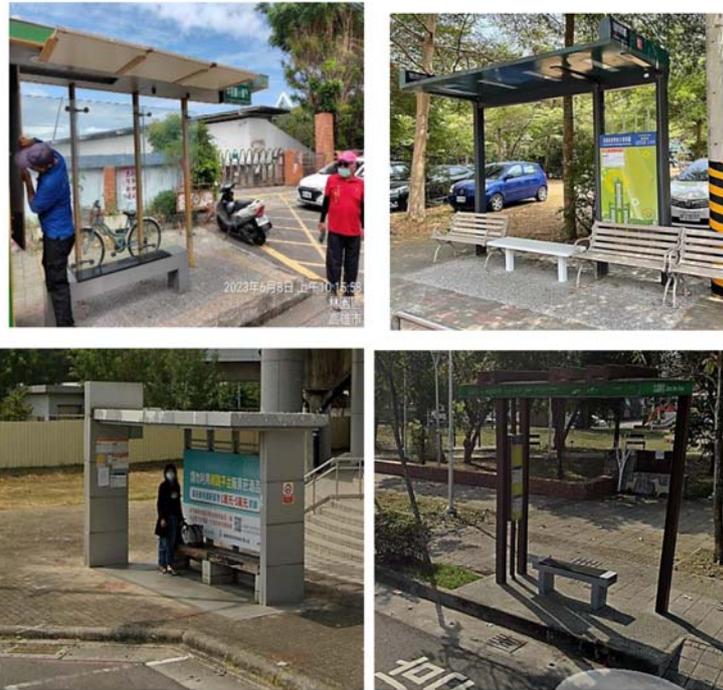
E-MAIL：bondboy@kcg.gov.tw

E-MAIL：wyaonan@kcg.gov.tw

一、預期目標與效益

- (一) 本市大眾運輸年運量已逾 1 億人次，公車年運量更是逐年成長，因應使用公車人數逐年增加，改善候車亭環境，以提供乘客優質的候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蔚為未來之趨勢。
- (二) 高雄部分候車亭及站牌多因下方有管群，導致台電施工困難，呈現無電狀態，對於民眾搭乘實屬不便與安全性較低，爰本次申請構建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 座候車亭需求，將優先針對具有上述情形之站點設置太陽能照明設備，以提供民眾便利及安全之候車環境，更可以進一步提升高雄市公共運輸的使用率。

圖 高雄市既有候車亭及站牌無電現況



二、自 112 年起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補助情形(詳細資料如附表 8)

112 年	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 座候車亭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54 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10 萬元
總經費需求	64 萬元

三、112 年度構建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 座候車亭需求申請(詳列資料如附表 9)

112 年	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 座候車亭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54 萬元
地方自籌金額	10 萬元
總經費需求	64 萬元

四、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 座候車亭設置地點站名、實地照片及既有設施遷移狀況如附件所載。

行政區	設施	站點名稱	方向	行經之公車路線應整合行經當地之公路及市區客運	備註	照片
左營區	候車亭	大中路口 (民族一路)	北向	24,72,90 民族幹 線,224,802 3,8040,804 1,8049,E25 高旗六龜 快線,E28 高旗美濃 快線,E32 高旗甲仙 快線	無電，台 電施工困 難(下方有 管群或側 溝過深及 管道障礙 等)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左營區	候車亭	大中路口 (民族一路)	南向	24,72,90 民族幹 線,224,802 3,8040,804 1,8049,E25 高旗六龜 快線,E28 高旗美濃 快線,E32 高旗甲仙 快線	無電，台 電施工困 難(下方有 管群或側 溝過深及 管道障礙 等)	
楠梓區	候車亭	加昌路口 (捷運後勁 站)	南向	6,7,29	無電，台 電施工困 難(下方有 管群或側 溝過深及 管道障礙 等)	
林園區	候車亭	中芸國小 (側門)	南向	紅 3	無電，台 電施工困 難(下方有 管群或側 溝過深及 管道障礙 等)	
大寮區	候車亭	和春技術學 院(大發校 區)	北向	橘 21	無電，台 電施工困 難(下方有 管群或側 溝過深及 管道障礙 等)	
大寮區	候車亭	捷運大寮站	南向	橘 20,橘 21,橘 22,橘 23,大寮線	無電，台 電施工困 難(下方有 管群或側 溝過深及 管道障礙 等)	

大寮區	候車亭	慈惠醫院	西向	8010,8048	無電，台電施工困難(下方有管群或側溝過深及管道障礙等)	
大寮區	候車亭	慈惠醫院	東向	8010,8048	無電，台電施工困難(下方有管群或側溝過深及管道障礙等)	
大寮區	候車亭	新光高中 (鳳屏一路)	西向	8010,8048	無電，台電施工困難(下方有管群或側溝過深及管道障礙等)	
三民區	候車亭	九如新村	東向	168,218,紅 25 公車式 小黃	無電，台電施工困難(下方有管群或側溝過深及管道障礙等)	

#### 五、土地取得情形：

本案之候車亭所需使用之土地為公有人行道，其土地屬本府用地範圍，無土地取得問題。

#### 六、自償效益評估

本案為一開放式設備供民眾候車使用，未向民眾及客運業者收取費用且未配置進駐營運之商業空間，故無自償效益。

七、112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跨年度)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2-113年																累計進度 (%)	累計支用金額 (千元)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240	D+270	D+300	D+330	D+360	D+390	D+420	D+450	D+480			D+510	
1	工程設計	■	■	■	■	■														20%	128
2	採購程序及簽約					■	■	■												40%	256
3	請款第1期款							■												45%	288
4	施工								■	■	■	■	■	■	■					85%	544
5	驗收															■	■			95%	608
6	請領第2期款																	■		100%	640

八、預估113年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10座候車亭建置規劃

年度	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 10座候車亭建置數量	中央補貼需求經費 (元)	地方自籌經費 (元)
112年	10	540,000	100,000
113年	10	540,000	100,000
114年	10	540,000	100,000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幸福巴士計畫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一)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809  
傳 真：(07) 2299865  
e-mail：yipin@kcg.gov.tw

##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一)

### 一、計畫背景

#### (一) 計畫緣起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以專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

本區部分里鄰社區長期缺乏公車服務，造成年長者及獨居老人難以自行前往醫院就醫或採購日常用品，因此考量在地年長者的交通需求，利用公車式小黃接駁方式銜接居民至地區轉運點(捷運站、主幹道客運站點、醫院、地區中心等)，使本區老年人口就醫及日常交通更加便利，也充份滿足長輩們轉乘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對外交通接駁的需求；既能夠改善偏鄉交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更能保障年長者及獨居老人的交通權益、利於高齡人口照護，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大眾運輸不足的偏鄉地區及市區公車末端或乘載率低之離峰時段進行服務，除解決當地獨居或乏人照顧的年長者就醫、復健及從事日常生活所需種種作為等問題，讓年長者活出自信與尊嚴，盡到政府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更讓經營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以公車式小黃替代公車繼續提供服務。

### 二、計畫內容

#### (一) 補助項目：

##### 1. 112年補助各路線班次及里程如下表

行政區	路線	車次里程	申請車次數	112年營運天數
湖內、茄萣	大湖線	48	3	250
		24	2	250
	大湖線-延駛	58	1	250
岡山、永安	永安線	30	7	250
岡山	永安支線	16	1	24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大樹	大樹線	36	7	250
燕巢	燕巢線 A	12	2	104
	燕巢線 B	42	1	104
	燕巢線 C	22	1	104
前鎮、小港	紅 6 線	8	2	365
小港	紅 7B 線	18	7	250
前鎮、烏松	紅 11 線-預約	19	1	24
小港	紅 13 線	28	5	115
岡山	紅 69 線-預約	10	1	24
鳳山	橘 10A 線	20	8	250
	橘 10B 線	18	8	250
鳳山	5 線	42	10	365
烏松、鳳山	23 線	20	1	365
小港	62 線-預約	20	1	24
前鎮、新興、 前金、鹽埕	82 線	25	2	365
楠梓、橋頭、 燕巢	95 線-A	42	6	365
	95 線-B	28	2	250
燕巢區	H51 線	28	5	250
燕巢區	T402 線	22	7	250
	T402 線-預約	22	1	24
茄萣區	T702 線-A	14	5	250
	T702 線-B	10	5	250

2. 各路線每趟次里程包含 10%彈性里程(預約路線 20%)，112 年補助金額以 1,927 萬 5,673 元為上限，配合多元推升計畫執行年度，本畫將持續推動至 113 年，預估 112-113 年補助金額以 3,855 萬 1,346 元為上限，各路線申請補助經費詳附件。

(二) 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

年度	總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比例%
----	-----	------	------	-------

		(地方)		(補/總)
112年	22,677,268	3,401,595	19,275,673	85%
113年	22,677,268	3,401,595	19,275,673	85%
總計	45,354,536	6,803,190	38,551,346	85%

(三) 整體規劃：

本計畫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連接以下行政區：

新興	前金	苓雅	鹽埕	前鎮	三民
楠梓	小港	岡山	燕巢	橋頭	永安
湖內	鳳山	大樹	鳥松	茄萣	

路線規劃如下：

1、大湖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 (1) 主線：大湖火車站－湖內國中－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興達港－東方設計學院－大湖火車站－東方設計學院－興達港－茄萣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湖內國中－大湖火車站，全長48公里。
- (2) 支線：大湖火車站－東方設計學院－興達港－茄萣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湖內國中－大湖火車站，全長24公里。
- (3) 延駛：大湖火車站－湖內國中－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興達港－海埔海山活動中心－三興宮－東方設計學院－大湖火車站－東方設計學院－三興宮－海埔海山活動中心－興達港－茄萣區公所－湖內區公所－湖內國中－大湖火車站，全長58公里。

2、永安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捷運南岡山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秀傳醫院－岡山農工－本洲路－保安路口站－永安區公所－本洲路－岡山農工－秀傳醫院－岡山區公所－岡山轉運站－捷運南岡山站，約30公里。

3、永安支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預約服務）

捷運南岡山站－寶米路－石螺潭－理想國－頂潭路口－理想國－石螺潭－寶米路－捷運南岡山站，約16公里。

4、大樹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義大遊樂世界－溪埔國中－保安宮站－小坪頂國小－水寮公園－九曲堂火車站－水寮公園－小坪頂國小－保安宮站－溪埔國中－義大遊樂世界，約36公里。

5、燕巢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一、三服務)

- (1) 主線-A: 燕巢衛生所－東燕活動中心－北極殿－車林巷口－金山道院－金山國小－金山道院－車林巷口－北極殿－東燕活動中心－燕巢衛生所，約12公里。
- (2) 繞駛-B: 燕巢衛生所－東燕活動中心－金山國小－尖山巷－神農宮－燕巢衛生所－神農宮－尖山巷－金山國小－東燕活動中心－燕巢衛生所，約42公里。
- (3) 繞駛-C: 燕巢衛生所－神農宮－龍安宮－尖山巷－南勝宮－水荖路口－南勝宮－尖山巷－龍安宮－神農宮－燕巢衛生所，約22公里。

6、紅6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捷運草衙站－小港站－小港行政中心－平和路－中平路－捷運草衙站，約8公里。

7、紅7B(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后安路站－捷運草衙站－明鳳十二街口－明聖街口－福安宮－桂林教會－中安路(高鳳路口)－東高雄－孔宅－明義國中－新昌街口－福安宮－明鳳十二街口－捷運草衙站－后安路站，約18公里。

8、紅1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預約服務)

過埤派出所－頂庄路－過埤公園－南和路口－鳳翔國小－福誠高中－捷運前鎮高中站－前鎮高中－福誠高中－鳳翔國小－南和路口－朝鳳寺－過埤公園－7-11鳳頂門市－過埤派出所，約19公里。

9、紅1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假日服務)

小港站－小港分局－捷運小港站－紅毛港文化園區－捷運小港站－小港分局－小港站，約28公里。

10、紅69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預約服務)

捷運南岡山站－岡山轉運站－岡山區公所－岡山高中－岡山醫院－移民署後－捷運南岡山站，約10公里。

11、橘10A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 建軍站－鳳山行政中心－捷運鳳山國中站－台鐵鳳山站－捷運鳳山國中－鳳山行政中心－建軍站，約20公里。
- 12、 橋10B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建軍站－鳳山行政中心－捷運鳳山國中站－台鐵鳳山站－捷運鳳山國中站－鳳山行政中心－建軍站，約18公里。
- 13、 5路(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光遠路－曹公路－臺鐵鳳山站－鳳北路－183市道－186市道－關帝廟－186市道－183市道－鳳北路－臺鐵鳳山站－曹公路－光遠路－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約42公里。
- 14、 2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高雄客運鳳山站－鳳山轉運站－鳳仁新村－仁美活動中心－埜埔－圓照寺－埜埔－仁美活動中心－鳳仁新村－鳳山轉運站－高雄客運鳳山站，約20公里。
- 15、 6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預約服務)  
小港站－二苓國小－小港醫院－高松路－大坪頂－神農殿－高坪路口－九龍寺－小港站，約20公里。
- 16、 8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瑞豐站－瑞隆路－和平路－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火車站－七賢路－歷史博物館－三山國王廟－七賢路－高雄火車站－和平路－高雄師範大學－瑞豐站，約25公里。
- 17、 9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95A 平假日服務，95B 平日服務)
- (1) 95A(主線)：高雄大學－頂鹽天月宮－橋頭區公所－捷運橋頭站－義大醫院－捷運橋頭站－橋頭區公所－頂鹽天月宮－高雄大學，約42公里。
- (2) 95(B)支線：高雄大學－甲圍國小－頂鹽天月宮－新庄－仕隆活動中心－橋頭區公所－捷運橋頭站－橋頭區公所－仕隆活動中心－新庄－頂鹽天月宮－甲圍國小－高雄大學，約28公里。
- 18、 T4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10點前班次預約服務)  
燕巢衛生所－南六站－加州大地－捷運南岡山站－加州大地－南六站－燕巢衛生所，約22公里。
- 19、 T7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 (1) T702-A 線：成功橋－北崎漏－崎漏－正順廟口－頂茄荳－茄荳區公所－頂茄荳－正順廟口－崎漏－北崎漏－成功橋，約14公里。
  - (2) T702-B 線：成功橋－北崎漏－崎漏－正順廟口－崎漏茄荳農會－崎漏電信局－大智路口－崎漏電信局－崎漏茄荳農會－正順廟口－崎漏－北崎漏－成功橋，約10公里。
- 20、 H51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服務)
- 仁愛之家(敬老院)－義大醫院－樹德科技大學－義大醫院－仁愛之家，約28公里。
- (四) 本計畫路線含定時定班及預約2種服務模式，未來視各路線營運狀況評估調整服務機制，預約制如下說明。
- 1、預約機制：原則最晚須提前1日預約，後續視預約情況評估調整。
  - 2、補助實際行駛里程：
    - (1) 為配合預約機制、提升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在顧及計程車駕駛人收入及政府補助前提下，倘該趟次乘客於路線中途下車，且車上無乘客，該趟次車輛即服務完畢，補助金額計算里程認列路線起始點至乘客下車地點。
    - (2)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成加返程)不足40公里每車公里30元，路線總長度40公里以上每車公里28元。
    - (3) 未全線行駛之趟次提高每車公里補助成本，另顧及業者權益，倘該服務趟次服務里程未達4公里，以4公里計算補助，並以路線最高成本為上限。
- (五) 經營路線申請相關規定：
- 1、經營路線：本計畫以各路線行政區為組別分組，參加本計畫業者得擇一或申請全部組別路線。
  - 2、申請資格：
    - (1) 高雄市合法登記辦理派遣服務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可提出申請。
    - (2) 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 3、車輛：
    - (1) 車齡應小於等於8年以內，具備 GPS 相關定位設備。
    - (2) 四門以上之轎式、旅行式或箱式營業小客車，且車況良好，符

合監理機關規定事項。

(3) 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無障礙計程車納入服務車隊，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外，餘規定事項同前項條款。

4、經評選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業者，應依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書及契約規定辦理營運；如有變更者，亦應報經交通局核定。

(六) 預期目標及成效：

1、節能減碳，提高交通運輸效能：目前偏遠地區係由公車業者經營，考量實際旅客需求較不固定，空車率高，車輛營運效益較差，倘由目前高雄市運能較閒置之計程車輛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即可節省增購與維護車輛之費用，由計程車業者自行吸收負擔，此外，計程車業者可視旅次需求彈性調度車輛服務，除營運既有公車時刻外，接受一般旅客撥召而提供運輸服務，發揮更高整體營運效能。

2、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依111年10月統計，本市計程車牌額為12,095輛，而實際的掛牌營運車輛數為8,880輛，約有1/4之潛在運能可供運用而未掛牌營運，為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倘本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未來即可逐步推展至本市各偏遠地區，除能提供當地更完善之交通運輸服務外，亦對本市計程車產業景氣有所助益。

3、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及觀光運輸之一環，成為示範計畫：考量計程車經營環境欠佳，今如能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層級路網發展一環，真正發揮副大眾運輸功能，又以服務偏遠山區來兼具觀光計程車之功能，係各地政府及計程車業者之殷殷期盼。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導入，提供地區居民及觀光客更優質及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倘能透過優良計程車隊之公開評選，給予適當費率補助，對於整體公路公共運輸之綜合服務效能，必能發揮至更高水平，進而對其他縣市推動區域性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起示範指導之作用。

4、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為展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與郊區居民之誠意，提供當地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

務模式，計程車彈性運能正可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 5、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提昇營運效能：計程車營運車公里初步評估約為28至30元(包括派遣中心排班調度成本)，相較公車車公里40元之補助，每車公里補助可減少10至12元，減少幅度約達25%至30%，除能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更可滿足偏遠地區與郊區之實際旅運需求，同時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營運效能。
- 6、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源：藉由本計畫之推廣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藉此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群，俟運量成長穩定後，屆時可評估續推公車路線服務。
- 7、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藉由本計畫執行了解計畫區域內大眾運輸需求，作為後續大眾運輸路網規畫之參考。

(七) 預計時程:

- 1、本計畫路線業已推動，考量政策延續性，預計持續實施至113年，惠請貴局同意追溯自開始推動日起補助。
- 2、112年時程如下所示，考量核款時效性，爰以預撥款項規劃期程，逐年度依相關期程辦理。

項 目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112年 4月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112年 9月	112年 10月	112年 11-12月
1.上路服務													
2.請領全期款													
3.經費結算並結案													

三、承諾或配合事項

- (一)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二) 本計畫精神為替代公車，原則比照公車收費。
- (三) 本案係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四、補充說明

(一) 營運模式說明

本計畫係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原路線部分路段或時段，即計程車、公車

以時段區隔服務，兩運具不會於同時段、路段重疊服務，避免資源閒置。

替代公車(時段、路段)	新闢路線
大湖線、永安線、永安支線、大樹線、燕巢線、紅6線、紅11線、紅69線、橘10A線、橘10B線、23、62、82、95、H51、T402、T702	5、紅7B、紅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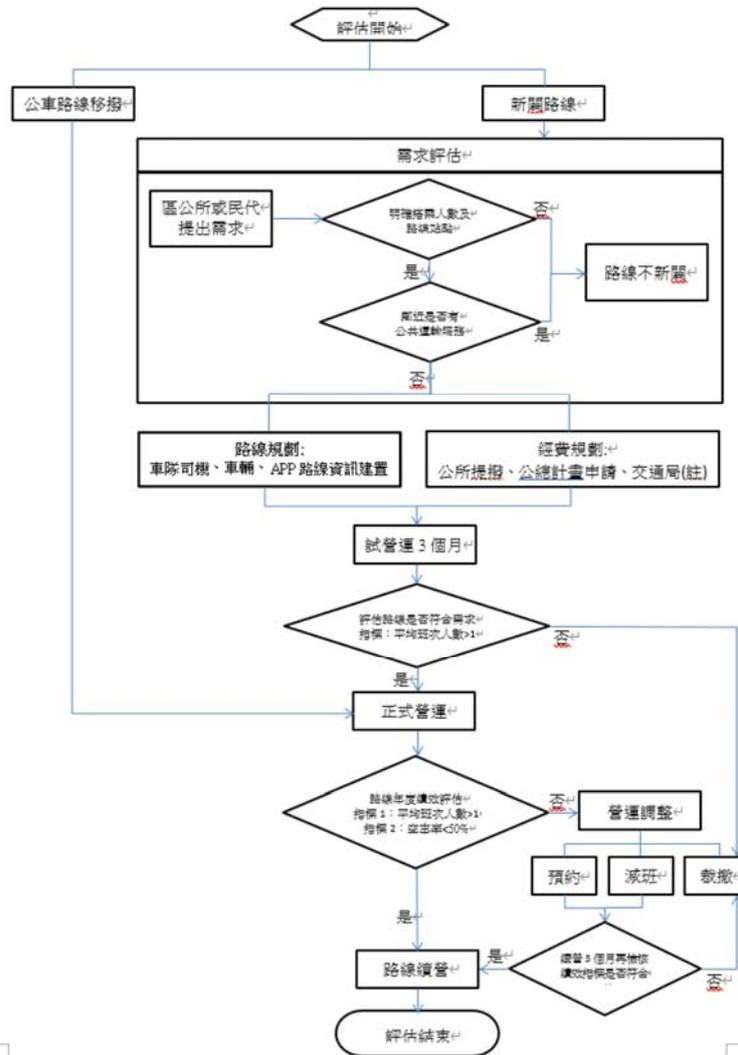
- 1、本計畫服務路線中共有11條路線屬原公車式小黃路線，係考量當地無公車服務，或是班次較少，班距過長，為改善當地民眾不便於行的困擾，依據當地需求闢駛服務路線。
- 2、本計畫服務路線中共有9條路線屬替代路線，替代公車部分時段、路段，此類路線係公車業者因路線營運效益較差而移轉由公車式小黃服務，服務班次皆依照原公車班次提供服務。

(二) 經費

- 1、本局每年申請公車路線補貼經費(市區公車2,550萬元/年、公路客運4,495萬元/年、公車進校園專案1,829萬元/年及績效獎勵4,000萬元/年)僅約占本市全年公車營運虧損補貼(9.2億元/年)之1.3成，顯然不足。
- 2、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112-113年共3,855萬1,346元，預期透過本計畫替代公車服務，以降低營運虧損補貼，滿足偏遠地區民眾交通需求，提高公共運輸涵蓋率。

五、路線檢討

(一) 績效檢討流程



(二) 112年路線檢討規劃

1. 第一波檢討規劃

- (1) 評估期間：111年11月至112年1月。
- (2) 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1至3個月的營運績效，於112年2或3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2. 第二波檢討規劃

- (1) 評估時間：112年5月至112年7月。
- (2) 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7至9個月的營運績效，於112年8或9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三) 108-112年度路線經費支應情況

109年6月起啟動路線檢討，110年度路線檢討自110年3月起進行，並自5月開始調整，依循檢討結果，110年度在路線增加的情況下，申請計畫補助費用不增反減，實際撥付金額也較109年度減少。111年將持續檢討各路線，並依據檢討結果調整實際營運班次、費率調整以及路線增加，申請中央補助款略為增加，112年新增3條路線，再加上運價調整等費用較前年度增加。

年度	路線數	實際撥付金額	備註
108	13	5,880,660	
109	15	8,688,395	新增紅69、及橘10B
110	16	8,414,742	新增 T702AB
111	17	9,995,386	1. 新增橘10A。 2. 車公里成本自111年4月調整。
112	20	19,275,673 (上限)	1. 新增5路、紅7B、紅13。 2. 撥付金額預估最大值(未計算票收)。
費率基礎			
1. 111年3月以前，定時定班路線每公里25元；預約路線每公里30元。			
2. 111年4月起，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超過40公里，每公里28元；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不足40公里，每公里30元。			

【附件 1】  
112 各路線申請經費說明表

編號	路線	服務區域	申請車次數	車次里程	申請天數	總補助行車公里	車公里成本	彈性里程	總金額	自籌金額	申請補貼金額
1	大湖線	湖內、茄荳	3	48	250	36,000	28	10%	1,108,800	166,320	942,480
	大湖線-支線		2	24	250	12,000	30	10%	396,000	59,400	336,600
	大湖線-延駛		1	58	250	14,500	28	10%	446,600	66,990	379,610
2	永安線	岡山、永安	7	30	250	52,500	30	10%	1,732,500	259,875	1,472,625
3	永安支線	岡山	1	16	24	384	30	20%	13,824	2,074	11,750
4	大樹線	大樹	7	36	250	63,000	30	10%	2,079,000	311,850	1,767,150
5	燕巢線 A	燕巢	2	12	104	2,496	30	10%	82,368	12,356	70,012
	燕巢線 B		1	42	104	4,368	28	10%	134,534	20,181	114,353
	燕巢線 C		1	22	104	2,288	30	10%	75,504	11,326	64,178
6	紅 6 線	前鎮、小港	2	8	365	5,840	30	10%	192,720	28,908	163,812
7	紅 7B 線	小港	7	18	250	31,500	30	10%	1,039,500	155,925	883,575
8	紅 11 線	前鎮、烏松	1	19	24	456	30	20%	16,416	2,463	13,953
9	紅 13 線	小港	5	28	115	16,100	30	10%	531,300	79,695	451,605
10	紅 69 線	岡山	1	10	24	240	30	20%	8,640	1,296	7,344
11	橋 10A 線	鳳山	8	20	250	40,000	30	10%	1,320,000	198,000	1,122,000
12	橋 10B 線	鳳山	8	18	250	36,000	30	10%	1,188,000	178,200	1,009,800
13	5 線	鳳山、烏松	10	42	365	153,300	28	10%	4,721,640	2,362,862	2,358,778
14	23 線	烏松、鳳山	1	20	365	7,300	30	10%	240,900	36,135	204,765
15	62 線	小港	1	20	24	480	30	20%	17,280	2,592	14,688

16	82 線	前鎮、新興、前金、鹽埕	2	25	365	18,250	30	10%	602,250	90,338	511,912
17	95 線-A	楠梓、橋頭、燕巢	6	42	365	91,980	28	10%	2,832,984	424,948	2,408,036
	95 線-B		2	28	250	14,000	30	10%	462,000	69,300	392,700
18	H51 線	燕巢區	5	28	250	35,000	30	10%	1,155,000	173,250	981,750
19	T402 線	燕巢區	7	22	250	38,500	30	10%	1,270,500	190,575	1,079,925
	T402 線-預約		1	22	24	528	30	20%	19,008	2,852	16,156
20	T702 線-A	茄萣區	5	14	250	17,500	30	10%	577,500	86,625	490,875
	T702 線-B		5	10	250	12,500	30	10%	412,500	61,875	350,625
合計									22,677,268	5,056,211	17,621,057

【附件 2】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全期 (100%)	市區路線	112 年 12 月	營運補貼	17,621,057	5,056,211	22,677,268
	(一)營運		總計	17,621,057	5,056,211	22,677,268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幸福巴士計畫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二)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 話：(07) 2299825 分機 809  
傳 真：(07) 2299865  
e-mail：yipin@kcg.gov.tw

## 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市區路線(二)

### 一、計畫背景

#### (一) 計畫緣起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公車行經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以專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

本區部分里鄰社區長期缺乏公車服務，造成年長者及獨居老人難以自行前往醫院就醫或採購日常用品，因此考量在地年長者的交通需求，利用公車式小黃接駁方式銜接居民至地區轉運點(捷運站、主幹道客運站點、醫院、地區中心等)，使本區老年人口就醫及日常交通更加便利，也充份滿足長輩們轉乘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對外交通接駁的需求；既能夠改善偏鄉交通、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更能保障年長者及獨居老人的交通權益、利於高齡人口照護，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 (二) 計畫目標

本計畫針對大眾運輸不足的偏鄉地區及市區公車末端或乘載率低之離峰時段進行服務，除解決當地獨居或乏人照顧的年長者就醫、復健及從事日常生活所需種種作為等問題，讓年長者活出自信與尊嚴，盡到政府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更讓經營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以公車式小黃替代公車繼續提供服務。

### 二、計畫內容

#### (一) 補助項目：

##### 1. 112年補助各路線班次及里程如下表

行政區	路線	申請車次數	車次裡程	112年營運總天數
大寮	大寮線	4	36	250
林園	紅3線	15	13	365
	紅3線-預約	1	13	24
三民	紅25線	5	22	365
	紅25線-繞	2	24	365

三民	紅 28 線	7	19	250
	紅 28 線-繞	8	23	250
左營	紅 50 線	19	14	365
左營	紅 51A 線	10	11	365
左營	紅 51B 線	5	15	365
左營	紅 51C 線-預約	1	10	24
大寮	橘 21A 線	16	10	365
大寮	橘 21B 線	6	12	365
大寮	橘 22 線	9	21	365
大寮	橘 23 線	14	7	365
大寮	橘 23 線-延駛	1	8	24
前金、三民、 鹽埕	33 線-預約	1	32	24
林園區	T102 線-預約	1	10	24
	T102 線-延駛- 預約	1	10	24
阿蓮區	T605 線	1	60	24
路竹區	T606 線-A	1	44	156
	T606 線-B	1	48	157

2. 各路線每趟次里程包含 10%彈性里程(預約路線 20%)，112 年補助金額以 1,734 萬 4,917 元為上限，配合多元推升計畫執行年度，本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3 年，預估 112-113 年補助金額以 3,468 萬 9,834 元為上限，各路線申請補助經費詳附件。

(二) 補助金額與自籌金額:

年度	總金額	自籌金額 (地方)	補助金額	補助比例% (補/總)
112 年	20,405,793	3,060,876	17,344,917	85%

113年	20,405,793	3,060,876	17,344,917	85%
總計	40,811,586	6,121,752	34,689,834	85%

(三) 整體規劃：

本計畫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方式連接以下行政區：

鼓山	前金	左營	鹽埕	三民	大寮
林園	路竹	阿蓮			

路線規劃如下：

1、大寮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日預約服務)

三隆里－三隆路－上寮路－捷運大寮站－男子監獄－內坑路－女子監獄－內坑路－男子監獄－捷運大寮站－上寮路－三隆路－三隆里，約36公里。

2、紅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22時以後班次調整為預約制)

新光人壽站－西溪－中芸國小－鳳林路－北汕里－中芸－國泰人壽－鳳林路－林園區公所－國泰人壽－新光人壽站，約13公里。

3、紅2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1)主線：先勝路口－台鐵內惟站－美術館－台鐵美術館站－九如四路－三鳳中街－高雄火車站－七賢二路口－台鐵三塊厝站－中華二路口－九如四路－台鐵美術館站－美術館－台鐵內惟站－先勝路口，約22公里。

(2)延駛(繞中都濕地公園)：先勝路口－台鐵內惟站－美術館－台鐵美術館站－九如四路－高客自立站－台鐵三塊厝站－高雄火車站－七賢二路－自立河北路口－台鐵三塊厝站－高客自立站－九如四路－台鐵美術館站－美術館－台鐵內惟站－先勝路口，約24公里。

4、紅28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1)主線：客家文物館－三民區公所－後火車站－科工館－大昌二路口－陽明路－汾陽路－正德佛堂－陽明國中－科工館－後火車站－三民區公所－客家文物館，約19公里。

(2)延駛(繞中都濕地公園)：察哈爾街口－客家文物館－三民區公所－後

火車站－科工館－大昌二路口－陽明路－汾陽路－正德佛堂－陽明國中－科工館－後火車站－三民區公所－客家文物館－察哈爾街口，約23公里。

5、紅50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捷運生態園區站－曾子路－高雄榮總－左營新光三越－高鐵左營站－重平路口－高雄榮總－曾子路－捷運生態園區站，約14公里。

6、紅51A/B/C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A、B平假日服務，C假日預約)

A/B/C線皆以台鐵新左營站為起點，各路線行駛路線如下：

(1) A線：台鐵新左營站－菜公路－海功路－軍校路－左營區公所－左營大路－城峰路－勝利路－左營大路－台鐵新左營站，約11公里。

(2) B線：台鐵新左營站－公路－海功路－軍校路－左營區公所－左營大路－蓮潭會館－捷運生態園區站－崇德路－蓮池潭－左營大路－左營區公所－台鐵新左營站，約15公里。

(3) C線：台鐵新左營站－菜公路－海功東路－左營大路－勝利路－蓮池潭－環潭路－物產館－環潭路－左營大路－海功東路－台鐵新左營站，約10公里。

7、橘21A/B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1)橘21A線：捷運大寮站為起點，經萬丹路至和春技術學院，原路折返捷運大寮站，約10公里。

(2)橘21B線：捷運大寮站為起點，經萬丹路、翁園路至溪寮，依原路折返回捷運大寮站，約12公里。

8、橘2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

捷運大寮站－前庄－月天寺－平和路－中平路－後庄－仁愛之家－鳳屏路－捷運大寮站，約21公里。

9、橘23線(服務時段：正班初步規劃平假日服務，延駛為平日服務)

主線：捷運大寮站－八德路口－後庄國小－新光高中－民族十巷口－高雄仁愛之家－中庄派出所－捷運大寮站，約7公里。

延駛：捷運大寮站－八德路口－後庄國小－新光高中－後庄國小－鳳屏教會－八德路口(中庄)－捷運大寮站，約8公里。

10、33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預約服務)

去程：金獅湖站－金獅湖－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建工路－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火車站－中華路－中央公園－捷運鹽埕埔站－大智路－高雄火車站－博愛路－金獅湖站，約32公里。

11、 T102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平假日預約服務)

(1)主線：中門 7-11－龍潭寺－林家路－林園區公所－林家路－龍潭寺－中門 7-11，約10公里。

(2)延駛：去程：中門 7-11－董龍宮－港龍宮－濕地路口－協天宮－濕地路口－港龍宮－董龍宮－中門 7-11，約10公里。

12、 T605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1、4預約服務)

天朝后宮－阿蓮農會(中路分部)－中路－中路里－光德寺－復安國小－滿祥電池－鉅芳超商－義大醫院－鉅芳超商－滿祥電池－復安國小－光德寺－中路里－中路－阿蓮農會(中路分部)－天朝后宮，約60公里。

13、 T606線

(1)T606-A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1、3、5服務)

小城社區－路竹火車站－南路竹(高客)－路竹－北路竹－高新醫院－一甲觀音亭－臺南市立醫院－一甲觀音亭－高新醫院－北路竹－路竹－南路竹(高客)－路竹火車站－小城社區，約44公里。

(2)T606-B 線(服務時段：初步規劃周2、4、6服務)

小城社區－路竹火車站－南路竹(高客)－路竹－北路竹－高新醫院－一甲觀音亭－義大醫院－一甲觀音亭－高新醫院－北路竹－路竹－南路竹(高客)－路竹火車站－小城社區，約48公里。

(四) 本計畫路線含定時定班及預約2種服務模式，未來視各路線營運狀況評估調整服務機制，預約制如下說明。

1、預約機制：原則最晚須提前1日預約，後續視預約情況評估調整。

2、補助實際行駛里程：

(1) 為配合預約機制、提升運輸效率及資源配置，在顧及計程車駕駛人收入及政府補助前提下，倘該趟次乘客於路線中途下車，且車上無乘客，該趟次車輛即服務完畢，補助金額計算里程認列路線起始點至乘客下車地點。

(2) 考量本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及業者經營，路線總長度(去成加返程)

不足40公里每車公里30元，路線總長度40公里以上每車公里28元。

- (3) 未全線行駛之趟次提高每車公里補助成本，另顧及業者權益，倘該服務趟次服務里程未達4公里，以4公里計算補助，並以路線最高成本為上限。

(五) 經營路線申請相關規定：

- 1、經營路線：本計畫以各路線行政區為組別分組，參加本計畫業者得擇一或申請全部組別路線。
- 2、申請資格：
  - (1) 高雄市合法登記辦理派遣服務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可提出申請。
  - (2) 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
- 3、車輛：
  - (1) 車齡應小於等於8年以內，具備 GPS 相關定位設備。
  - (2) 四門以上之轎式、旅行式或箱式營業小客車，且車況良好，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事項。
  - (3) 為配合地方特殊需求，無障礙計程車納入服務車隊，依監理機關規定限載人數外，餘規定事項同前項條款。
- 4、經評選辦理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之業者，應依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書及契約規定辦理營運；如有變更者，亦應報經交通局核定。

(六) 預期目標及成效：

- 1、節能減碳，提高交通運輸效能：目前偏遠地區係由公車業者經營，考量實際旅客需求較不固定，空車率高，車輛營運效益較差，倘由目前高雄市運能較閒置之計程車輛採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服務，即可節省增購與維護車輛之費用，由計程車業者自行吸收負擔，此外，計程車業者可視旅次需求彈性調度車輛服務，除營運既有公車時刻外，接受一般旅客撥召而提供運輸服務，發揮更高整體營運效能。
- 2、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依111年10月統計，本市計程車牌額為12,095輛，而實際的掛牌營運車輛數為8,880輛，約有1/4之潛在運能可供運用而未掛牌營運，為提振本市計程車產業，

善用計程車閒置運能，倘本示範計畫成效良好，未來即可逐步推展至本市各偏遠地區，除能提供當地更完善之交通運輸服務外，亦對本市計程車產業景氣有所助益。

- 3、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及觀光運輸之一環，成為示範計畫：考量計程車經營環境欠佳，今如能將計程車納入公路公共運輸層級路網發展一環，真正發揮副大眾運輸功能，又以服務偏遠山區來兼具觀光計程車之功能，係各地政府及計程車業者之殷殷期盼。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導入，提供地區居民及觀光客更優質及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倘能透過優良計程車隊之公開評選，給予適當費率補助，對於整體公路公共運輸之綜合服務效能，必能發揮至更高水平，進而對其他縣市推動區域性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起示範指導之作用。
- 4、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為展現政府照顧偏遠地區與郊區居民之誠意，提供當地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模式，計程車彈性運能正可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 5、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提昇營運效能：計程車營運車公里初步評估約為28至30元(包括派遣中心排班調度成本)，相較公車車公里40元之補助，每車公里補助可減少10至12元，減少幅度約達25%至30%，除能降低政府補助金額，更可滿足偏遠地區與郊區之實際旅運需求，同時提昇大眾運輸系統之營運效能。
- 6、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源：藉由本計畫之推廣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藉此培養大眾運輸潛在客群，俟運量成長穩定後，屆時可評估續推公車路線服務。
- 7、大眾運輸路網前期計畫：藉由本計畫執行了解計畫區域內大眾運輸需求，作為後續大眾運輸路網規畫之參考。

(七) 預計時程:

- 1、本計畫路線業已推動，考量政策延續性，預計持續實施至113年，惠請貴局同意追溯自開始推動日起補助。
- 2、112年時程如下所示，考量核款時效性，爰以預撥款項規劃期程，逐

年度依相關期程辦理。

項 目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112年 4月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112年 9月	112年 10月	112年 11-12月
1.上路服務													
2.請領全期款													
3.經費結算並結案													

三、承諾或配合事項

- (一)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二) 本計畫精神為替代公車，原則比照公車收費。
- (三) 本案係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四、補充說明

(一) 營運模式說明

本計畫係以計程車替代公車行駛原路線部分路段或時段，即計程車、公車以時段區隔服務，兩運具不會於同時段、路段重疊服務，避免資源閒置。

替代公車(時段、路段)	新闢路線
紅 3 線、紅 25 線、紅 28 線、紅 50 線、紅 51A 線、紅 51B 線、紅 51C 線、橘 21A 線、橘 21B 線、橘 22 線、橘 23 線、33、T102、T605、T606AB	紅 25

- 1、本計畫服務路線中有1條路線屬新闢路線，係考量當地無公車服務，或是班次較少，班距過長，為改善當地民眾不便於行的困擾，依據當地需求闢駛服務路線。
- 2、本計畫服務路線中共有15條屬原公車式小黃服務，服務班次皆依照原公車班次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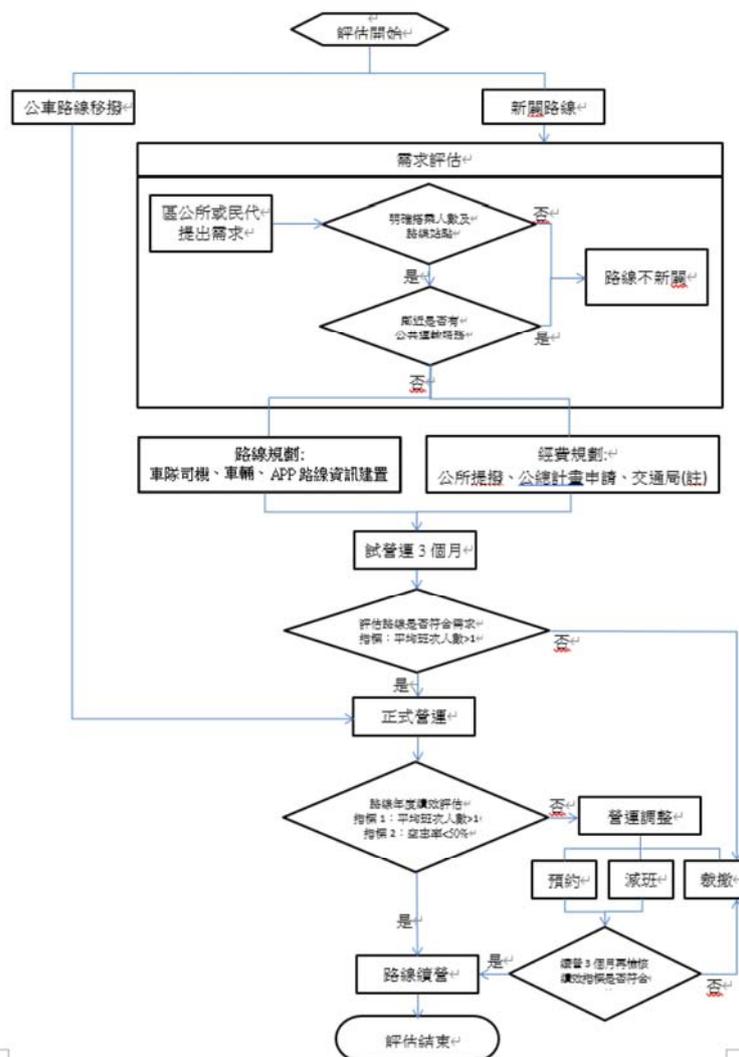
(二) 經費

- 1、本局每年申請公車路線補貼經費(市區公車2,550萬元/年、公路客運4,495萬元/年、公車進校園專案1,829萬元/年及績效獎勵4,000萬元/年)僅約占本市全年公車營運虧損補貼(9.2億元/年)之1.3成，顯然不足。

- 2、本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112-113年共3,468萬9,834元，預期透過本計畫替代公車服務，以降低營運虧損補貼。
- 3、本計畫部分路線規劃，係因地形、道路條件等限制，以當地需求規劃至最近之醫學中心(義大醫院)里程即超過補助規定之30公里，考量服務偏遠地區交通需求且乘車族群多以年長者為主，以全里乘申請補助，望就個案考量各路線狀況予以核准補助全里程。

五、路線檢討

(一) 績效檢討流程



(二) 112年路線檢討規劃

1. 第一波檢討規劃

(1) 評估期間：111年11月至112年1月。

(2) 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1至3個月的營運績效，於112年2或3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2. 第二波檢討規劃

(1) 評估時間：112年5月至112年7月。

(2) 路線檢討及改善：針對計畫期間第7至9個月的營運績效，於112年8或9月邀約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請營運車隊落實檢討作為。

(三) 108-112年度路線經費支應情況

109年6月起啟動路線檢討，110年度路線檢討自110年3月起進行，並自5月開始調整，依循檢討結果，110年度在路線增加的情況下，申請計畫補助費用不增反減，實際撥付金額也較109年度減少。111年將持續檢討各路線，並依據檢討結果調整實際營運班次、費率調整以及路線增加，申請中央補助款略為增加，112年新增1條路線，再加上運價調整等費用較前年度增加。

年度	路線數	實際撥付金額	備註
108	13	9,788,919	
109	13	11,604,070	
110	15	9,962,030	新增 T605、T606AB
111	15	10,139,297	車公里成本自111年4月調整。
112	16	17,344,917 (上限)	1. 新增紅25。 2. 撥付金額預估最大值(未計算票收)。
費率基礎			
1. 111年3月以前，定時定班路線每公里25元；預約路線每公里30元。			
2. 111年4月起，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超過40公里，每公里28元；車次(去程+返程)路線長度不足40公里，每公里30元。			

【附件】  
112 年各路線申請經費說明表

編號	路線	服務區域	申請車次數	車次里程	申請天數	總補助行車公里	車公里成本	彈性里程	總金額	自籌金額	申請補貼金額
1	大寮線	大寮	4	36	250	36,000	30	20%	1,296,000	194,400	1,101,600
2	紅 3 線	林園	15	13	365	71,175	30	10%	2,348,775	352,317	1,996,458
	紅 3 線-預約		1	13	24	312	30	20%	11,232	1,685	9,547
3	紅 25 線	三民、鼓山	5	22	365	40,150	30	10%	1,324,950	198,743	1,126,207
	紅 25 線-繞		2	24	365	17,520	30	10%	578,160	86,724	491,436
4	紅 28 線	三民	7	19	250	33,250	30	10%	1,097,250	164,588	932,662
	紅 28 線-繞		8	23	250	46,000	30	10%	1,518,000	227,700	1,290,300
5	紅 50 線	左營	19	14	365	97,090	30	10%	3,203,970	480,596	2,723,374
6	紅 51A 線	左營	10	11	365	40,150	30	10%	1,324,950	198,743	1,126,207
7	紅 51B 線	左營	5	15	365	27,375	30	10%	903,375	135,507	767,868
8	紅 51C 線-預約	左營	1	10	24	240	30	20%	8,640	1,296	7,344
9	橋 21A 線	大寮	16	10	365	58,400	30	10%	1,927,200	289,080	1,638,120
10	橋 21B 線	大寮	6	12	365	26,280	30	10%	867,240	130,086	737,154
11	橋 22 線	大寮	9	21	365	68,985	30	10%	2,276,505	341,476	1,935,029
12	橋 23 線	大寮	14	7	365	35,770	30	10%	1,180,410	177,062	1,003,348
	橋 23 線-延駛	大寮	1	8	24	192	30	10%	6,336	951	5,385
13	33 線-預約	前金、三民、鹽埕	1	32	24	768	30	20%	27,648	4,148	23,500
24	TI02 線-預約	林園區	1	10	24	240	30	20%	8,640	1,296	7,344

	T 102 線- 延駛-預約		1	10	24	240	30	20%	8,640	1,296	7,344
15	T605 線 阿蓮區		1	60	24	1,440	28	10%	44,352	6,653	37,699
16	T606 線-A 路竹區		1	44	156	6,864	28	10%	211,411	31,712	179,699
	T606 線-B		1	48	157	7,536	28	10%	232,109	34,817	197,292
	合計								20,405,793	3,060,876	17,344,917

【附件 2】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 (單位：元)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全期 (100%)	市區路線 (二)營運	112 年 12 月	營運補貼	17,344,917	3,060,876	20,405,793
			總計	17,344,917	3,060,876	20,405,793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高雄市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第2期建置案  
定稿計畫書  
112年10月16日**

申請本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徐嘉陽  
電話：(07) 2299825 分機 506  
傳真：(07) 2299823  
E-mail：chiayang@kcg.gov.tw

## 一、系統建置緣由：

高雄市為南部之經貿及行政核心，大眾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逐步建設完成，為因應公車路網通盤檢討、調整等需求，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依據公車營運特性及政策需求，委託廠商協助建置客製化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以提高電子票證資料審核與分析之效率，期望可大量節省人力稽核與分析票證資料之時間。

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可強化電子票證資料之整合分析，協助本府了解民眾搭乘特性及解析路線營運特性，找出民眾、地區潛在乘車需求或現行路線營運問題，透過系統資料統整與分析功能，作為路網規劃、站點設置之參考，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促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使民眾得以享有便捷之公車服務，增進民眾對本市公車滿意度。

## 二、系統建置需求與範圍：

為持續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功能服務及提升，本系統將每年持續進行數據更新及功能建置擴充，加強票證資料、營運成本分析及行車安全相關管控功能，同時因應行政院推動 2030 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計畫亦將電動巴士營運數據納入監控分析，以提升機關監督效能，並協助客運業者找出營運及管理面之痛點即時改善，提升民眾對本市公車滿意度。

本計畫建置主要內容如下：

- (一)營運計畫書管理作業子系統擴充業者管理、虧損補貼作業功能。
- (二)公車旅運分析子系統擴充 MaaS 套票分析、特定活動期間公共運輸分析。
- (三)建置電動巴士營運監管子系統(含關鍵指標監控、營運數據檢核、營運效益分析、碳權管理功能)
- (四)建置營運服務評鑑作業子系統(含事故事件、違反道路規定、營運服務評鑑管理功能)
- (五)建置資料蒐集與服務作業子系統

延續第 1 期數位化作業，建立資料蒐集與服務系統掌握不同資訊系統的資料，並制定統一的資料蒐集與供應服務格式，可統一進行資料蒐集及供應，達到多元數據彙整目的。同時針對第 1 期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擴充服務評鑑、虧損補貼等相關營運作業子系統功能，掌握業者各年度營運服務狀態及機關補貼紀錄，再結合既有公車營運之數位資料及地理資訊

系統技術進行不同角度交叉分析探索資料，掌握市民的旅運特性，協助業者路線站點調整，以及判斷新增路線、站點乘載率。

另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計畫建置電動巴士營運監管數據分析，透過本府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納管高雄市區電動巴士路線車輛，本計畫介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取得電動巴士營運數據資料，進行包含車輛耗能、續航力及充電效率等分析，探討車輛性能與營運成本之影響因素，提供業者車輛營運調派及車輛採購與充電設施布設之參考。

### 三、預期成果：

- (一)透過服務評鑑作業數位化，檢討業者路線營運服務狀態及納入事故事件、違反道路規定等紀錄，反應車輛於道路行駛是否有違規及事件狀況，納入服務評鑑中並於路線審議會提供委員參考。
- (二)藉由虧損補貼資料與票證資料之取得與整理，建置營運虧損補貼系統，檢視路線乘載人次資料正確性，降低人工核算之錯誤率，及提升核撥補貼款效率。
- (三)定期透過公車路線 OD 運量資料，分析使用者之旅次起迄、搭乘行經熱區路段、運具別、使用族群等差異化，檢視不同的使用需求，進行不同公車路線服務模式調整，如有高需求公車路線則可進行跳蛙式路線規劃或增加特定區間班次密度；低需求公車路線可進行路線調整或可改由 DRTS 公車式小黃提供服務。
- (四)持續蒐集電動巴士營運數據並分析，提出車輛耗能、續航力、充電效率等分析，協助業者經營管理應用，提升業者導入電動巴士意願，並滾動檢討高雄電動巴士推動政略。

#### 四、系統軟體需求：

延續第1期高雄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功能與架構，本計畫建置系統架構如圖1所示，第2期系統軟體功能需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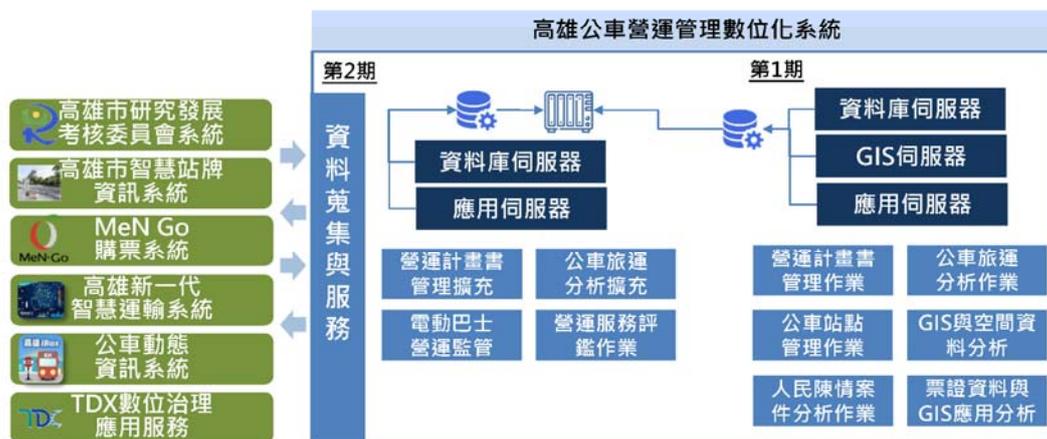


圖1 高雄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架構

(一)營運計畫書管理作業子系統：以既有系統功能為主，擴充業者管理、虧損補貼作業功能。

1. 提供公車業者輸入路線虧損補貼資料，含經營業者、路線編號、名稱、核定里程、核定班次、營運收入、補貼金額等，並與路線營運計畫書作業建立關聯。
2. 建立每年度虧損補貼資料歷史檔。
3. 將本局原「虧損補貼資料電子檔」資料轉匯至本作業做為基礎應用資料。
4. 提供業者批次匯入路線虧損補貼資料介面。
5. 虧損補貼資料各項查詢及報表。

(二)公車旅運分析子系統

##### 1. MaaS 套票分析

- (1). 與 MaaS 套票廠商共同制定 MaaS 票證資料上傳標準，由客運業者每月上傳資料至高雄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平台，並提出後續資料蒐集、格式制定與資料清理機制。

- (2). 系統需先將不符合格式之資料剔除，並通知業者修正，直到上傳到正確格式為止。
- (3). 建立 MaaS 套票之票證資料應用資料庫，並據此進行搭乘起迄、運具別、使用族群等分析，。

2. 特定活動期間公共運輸分析

- (1). 定義特定活動周邊相關公車路線，依據所收集路線票證資料進行資料清理，做為資料分析之用。
- (2). 針對特定活動期間，活動周邊公共運輸路線及站點運量分時、使用族群等分析，以及相關接駁計畫成效分析。

(三) 電動巴士營運監管子系統

1. 介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取得電動巴士營運數據資料，進行關鍵指標分析監控，包含車輛耗能、續航力、充電效率等。
2. 配合公路總局辦理市區公車路線電動巴士營運數據檢核，依據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進行車載機資料、充電樁資料檢核；統計營運服務班次及服務里程。
3.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原使用柴油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改以電動巴士服務後，計算每班次里程可節省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作為二氧化碳減量額度。
4. 針對相同路線混合柴油車、電動巴士服務，進行路線服務班次、里程、載客數等營運效益分析。

(四) 營運服務評鑑作業子系統

1. 開發事故事件、違反道路規定資料上傳匯入、介接，並納入服務評鑑項目-公司經營與管理評分，包含重大違規、行車事故通報與處理之計算。
2. 提供公司經營與管理評鑑資料上傳，以及歷年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得分管理。

(五)建置資料蒐集與服務作業子系統

1. 針對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所蒐集外部系統、內部系統相關資料，進行資料介接、檢核與介接監控等處理。
2. 針對資料集需運算處理部分，進行計算處理，再將計算(或轉換)完成的資料寫入正式資料區，並依據需求將資料區分儲存於暫存區、待處理區、正式區等，避免資料混雜以及過多的資料影響效能。
3. 根據服務範圍內個別資料集的特性提供資料服務程式、接受資料需求端發送的請求，於檢核請求的授權無誤後，由儲存區擷取並將資料傳送需求端。

五、經費需求：(單位：元)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元)	說明
軟體及作業等需求(新臺幣 7,280,000 元)						
1	系統規格設計及建置費用	1	式	4,000,000	4,000,000	1. 依機關需求進行系統需求訪談、系統規格設計與分析、使用者介面設計、教育訓練等。 2. 配合機關實務及資安需求進行調整。
2	資料蒐集、彙整、分析等服務	1	式	3,000,000	3,000,000	人員工作資料整理、製作或匯入等作業。
3	教育訓練、工作會議及文書處理費(含：影印、裝冊、報表輸出等)	1	式	80,000	80,000	1. 含每場教育訓練講師費用 2. 會議資料、圖表整理印製
4	專案管理	1	式	200,000	200,000	協助跟客運業者溝通導入系統
硬體需求(新臺幣 2,070,000 元)						
1	應用平台伺服器及電腦操作	1	台	1,200,000	1,200,000	操作本案系統之設備
2	運算伺服器等相關設備	1	台	560,000	560,000	操作本案系統之設備
3	網路附接儲存裝置(NAS)+網路費用	1	台	310,000	310,000	8 個硬碟插槽 HDD: 3.5" 12TB x8 300M/150M
計畫經費合計		1	式	<b>9,350,000</b>		

六、113年度計畫辦理時程規劃：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3年							累計 進度 (%)	
		D+30	D+60	D+90	D+120	D+150	D+180	D+210		D+330
1.	招標文件製作與發包	■								5%
2.	完成資料架構分析探討與相關資料介接		■	■						20%
3.	完成第2期系統雛形開發		■	■	■	■	■			60%
4.	軟硬體設備採購				■	■	■			70%
5.	完成第2期系統開發及建置(期中審查)						■			75%
6.	完成系統向客運業者導入作業、教育訓練等						■	■	■	95%
7.	結案驗收(期末審查)								■	100%

七、執行方式

- (一)本計畫俟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後，地方自籌款部分，則依本府相關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完成墊付作業；為使本案系統建置更符合機關需求與資安相關規定，初步規劃預先辦理系統委託規劃暨專業管理服務案，希透過本規劃暨專業管理服務案之使用者需求訪談成果，作為「高雄市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建置計畫」後續辦理採購事宜之依據。
- (二)受補助之相關電腦設備至少需維持5年計劃營運使用。
- (三)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相關設備照片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

### 八、計畫經費配置

本計畫預計經費總計 935 萬元整(含稅)，擬申請交通部補助 200 萬元，另本府自籌 735 萬元，詳如下表。本建置系統為本府為提升管理公車營運效率、分析路線營運特性及公車整體服務品質所建置之數位化系統，因未開放供民眾或其他第三方使用及收費，爰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第一期 (30%)	工作計畫書 核備	113 年 6 月	軟體及作業	600,000	1,584,000	2,184,000
			硬體需求	-	621,000	621,000
第二期 (30%)	期中審查	113 年 11 月	軟體及作業	600,000	1,584,000	2,184,000
			硬體需求	-	621,000	621,000
第三期 (40%)	期末審查及 定稿報告書	114 年 5 月	軟體及作業	800,000	2,112,000	2,912,000
			硬體需求	-	828,000	828,000
總計				2,000,000	7,350,000	9,350,000

##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幸福巴士計畫 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運缺口及行銷推廣

####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話：(07) 2299825分機809  
傳真：(07) 2299865  
e-mail：yipin@kcg.gov.tw

## 幸福巴士計畫 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運缺口及行銷推廣 壹、計畫背景

### 一、計畫緣起

美杉地區係指本市的美濃區與杉林區，此兩區位處高雄市東北邊境，北鄰甲仙區，東鄰六龜區與茂林區，南隔高屏溪與屏東縣高樹鄉及里港鄉相望，西鄰旗山區。區域內地形多山坡地。兩生活圈內既有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市區客運、公路客運及公車式小黃等，其中美濃生活圈另有庄頭巴士服務。然而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中受限於固定服務班次與時間，部分學生下課並無公車服務，年長者也無法彈性選擇外出時間，整體而言，兩個地區內的公共運輸服務仍有提升之必要性。

幸福共享高雄 GO 美濃線於111年1月7日啟動服務，服務範圍涵蓋美濃全區以及部分旗山、內門、六龜地區，並於111年11月18日拓展服務至杉林生活圈，服務範圍包含杉林全區、部分美濃地區與旗山地區，服務廣受當地民眾之好評，為能長期營運服務民眾，改善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本局規劃申請納入公共運輸計畫補助之幸福巴士 2.0計畫，以持續提供便捷偏鄉民眾之幸福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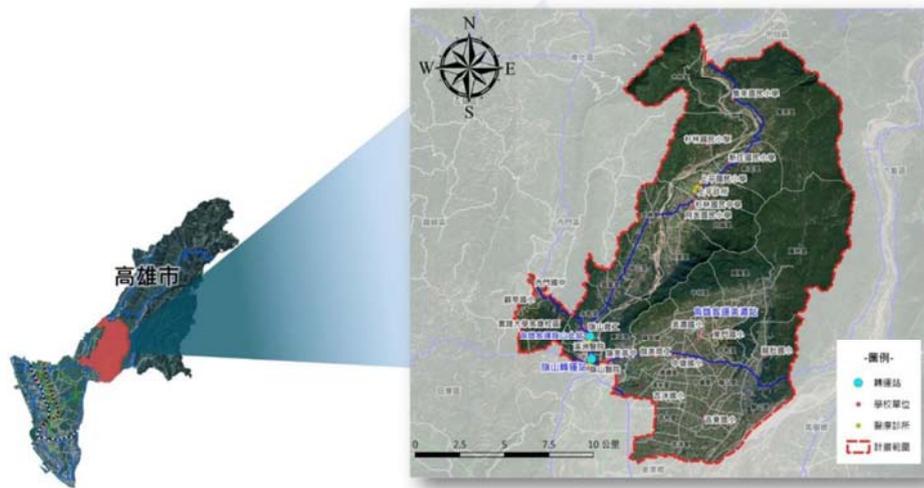


圖1 美濃及杉林生活圈區位圖

二、計畫目標

(一)公共運輸服務現況

美濃生活圈聯外公共運輸由高雄客運及屏東客運營運，服務路線多為往返美濃、旗山轉運站、高雄市區及屏東等站點，詳如圖2。美濃區內包含庄頭巴士、公車式小黃、長照交通車、復康巴士及校車等服務，詳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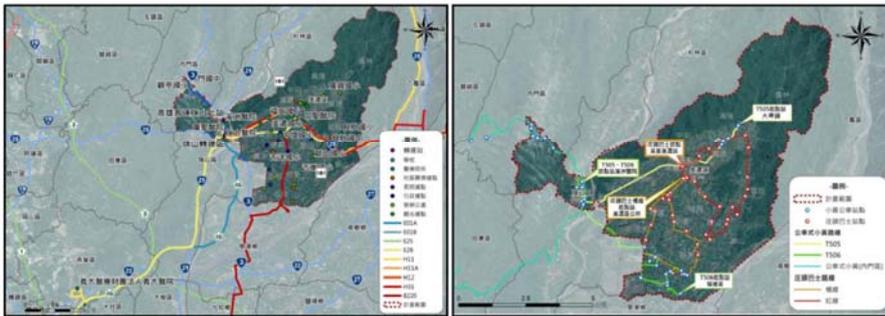


圖2 美濃聯外公車客運服務路線 圖3 庄頭巴士及公車式小黃路線

杉林聯外公共運輸包含公路客運高雄市區公車，行經服務範圍包含杉林區月眉里、大愛里、上平里、新庄里、杉林里、木梓里、集來里，以及往返杉林至旗山轉運站、甲仙、那瑪夏、高雄市區；民眾外出除搭乘市區公車外，亦可至旗山轉運站轉乘其他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至其他縣市。而杉林區內有公車式小黃服務。另外，區內亦有長照交通車、復康巴士及校車等服務。



圖4 杉林聯外公車客運服務路線 圖5 杉林公車式小黃路線圖

(二)目標

盤點美濃及杉林兩區雖有聯外交通路網及幸福小黃路線，詳如表1，惟既有路線停靠站點及行駛路徑多為固定，以致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空間涵蓋率難以提升，再者固定班次的特性以致偏鄉大眾運輸時間涵蓋率不足。

表1 美濃與杉林生活圈現有公共運輸資源彙整表

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種類		美濃生活圈	杉林生活圈
聯外 公共運輸	公路客運	8220、8220A	8026
	市區客運	E01A、E01B、E25、 E28、H11、H11A、H11 區間、H12、H31	E3、H21、H22
區內 公共運輸	庄頭巴士	紅線、橘線	-
	公車式小黃	T505、T506	T502、T512、T523
其他運輸服務資源		長照服務車、復康巴士、計程車車隊、校車	

本計畫針對大眾運輸不足的美濃及杉林區，持續推動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時間與空間涵蓋率，除滿足當地獨居或乏人照顧的年長者就醫、復健及從事日常生活等交通需求，更讓年長者活出自信與尊嚴，盡到政府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交通平權政策。

## 貳、計畫內容

### 一、110年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概況

透過媒合中心每日所蒐集派車紀錄，於每月底彙整民眾搭乘人數、起迄點位，彙整統計報表，以掌握在地民眾搭乘頻率，並進一步分析使用者旅次目的、搭乘族群以及車次乘載率等，以掌握營運現況並做為後續營運時間、路線、乘車服務點及營運模式調整之參考。幸福共享高雄 GO-美濃線於111年1月7日開始啟動幸福運輸服務，並於111年

11月18日於杉林區啟動試營運，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營運績效詳如表2。

表2 110年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運績效

美濃線營運統計資料						
服務指標						
245 營運天數	17,127 總服務人次	5,606 總班次	79,818 總車公里	3.06 人/車次	14.24 車均公里	0.21 人/公里
年長者 12328人 71.98%			就養 13040人 76.14%			
杉林線營運統計資料						
服務指標						
31 營運天數	843 總服務人次	276 總班次	9,052 總車公里	3.05 人/車次	32.80 車均公里	0.09 人/公里
年長者 467人 55.4%			就養 370人 43.89%			

## 二、幸福共享高雄 GO 規劃內容

### (一)服務範圍

本計畫以美濃生活圈與杉林生活圈為主要營運範圍，服務涵蓋美濃區、杉林區以及部分旗山、內門及六龜地區。在無公車客運、公車式小黃行經之地區或前後一小時內無服務班次之時段，皆可透過預約方式提供兩人以上之共乘服務。幸福共享高雄 GO 美濃線與杉林線之服務模式採全線預約制，以全區式任意兩點兩人以上共乘方式提供服務，提供點對點預約接送服務，其在地民眾預約搭乘之起訖路線皆發生於此範圍中。服務範圍參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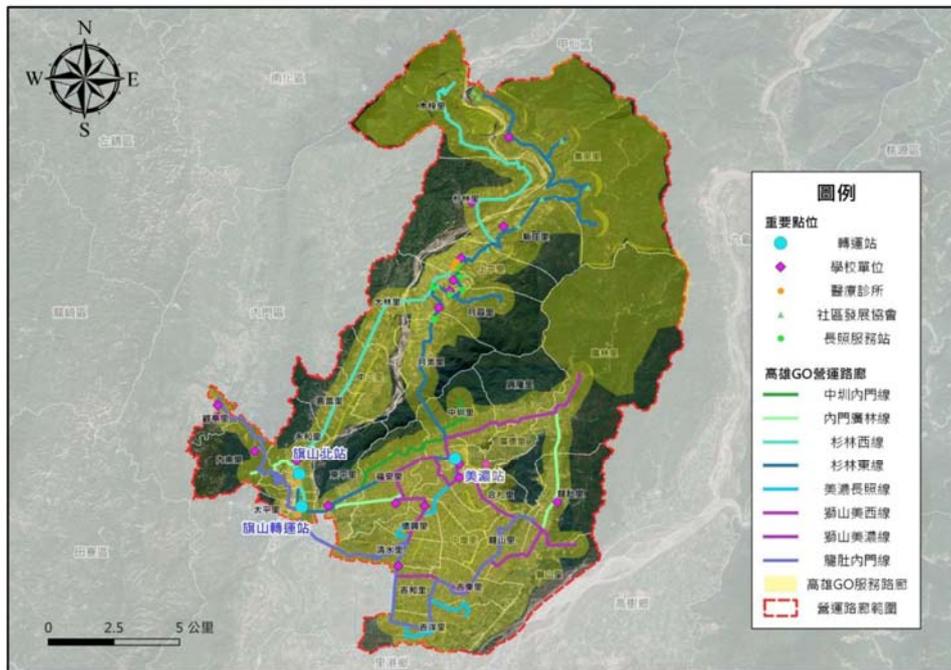


圖6 幸福共享高雄 GO 服務範圍

## (二)服務模式

幸福共享高雄 GO 採全預約制，以全區式兩人以上共乘方式提供預約服務，透過預約平臺及專人(媒合人員)受理民眾預約，為其媒合車輛、提供搭乘班次暨轉乘資訊。預約模式包含預約、媒合、派遣三項程序，說明如下。

- 1.預約：民眾預約申請需於乘車前一日18:00前，撥打免付費預約專線或至各需求通報單位預約，此外亦可使用幸福美濃 GO 線上預約，可隨時掌握訂單處理進度。
- 2.媒合：完成預約後，中心專員依據共乘原則，乘客預約時段媒合其他乘客及司機媒合派遣。若由通報單位協助預約，則中心專員亦將媒合乘車資訊同步告知通報單位。
- 3.派遣：司機於出勤前確認派車單，確認預約地點後前往，並在派遣時間前5分鐘抵達預約地點，民眾出示 QR Code 進行掃描實名制搭乘及電子票證乘車付費。

(三)營運規劃

- 1.營運單位：依法可於高雄市美濃區及杉林區營業之客運業者、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或由市府及監理單位協助輔導當地有意願的駕駛員取得營業駕照，組成車隊，或委託教會、社區發展協會等非營利組織負責營運管理作業。
- 2.營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6時至晚間9時，並於營運時間提供彈性預約，週六日視在地預約乘車需求安排營運。
- 3.營運車輛：營運車輛由公車式小黃經營業者、取得市區客運業資格之在地協會用車與取得營業牌照之在地駕駛自用車組成，車型為5~9人座車輛。
- 4.需求檢視與掌握：以乘車需求為導向，由營運單位滾動每月定期檢視與掌握在地乘車需求，透過已建立之在地通報單位掌握在地乘車需求變動，適時進行需求反應式的營運調整，使幸福巴士行駛路線與發車時間，能即時因應在地生活作息變化，提升民眾乘車效。服務需求以學生就學及長者到長照、社區關懷據點或其他採買、就醫、洽公等。
- 5.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收費方式將比照高雄市市公車基本費率之定價，全票12元及半價6元，並整合高雄市敬老愛心乘車卡補貼之資源，提供長者乘車優惠補貼。

(四)服務路廊及班次規劃

估算美濃線與杉林線之服務起迄及里程班次規模如表3及表4。美濃線主要涵蓋6個起迄路廊，各路廊之里程長度介於9-40公里，每日預約班次為36-49車次；杉林線主要涵蓋10個起迄路廊，各路廊之里程長度介於2-48公里，每日預約班次為19-38車次各路廊於當月剩餘之未使用量，可延用至計畫期間之其他月份或提供全區式任意兩點兩人以上預約共乘服務(但須避開有公車客運、公車式小黃行經之地區或前後一小時內無服務班次之時段)，繼續提供民眾預約搭乘。

表3 美濃線營運路廊及班次規劃

服務起訖	旅次目的	行經範圍	里程(公里)	預估班次(日)	預估人次(日)	預估總里程
廣林內門：廣林里-內門區	就醫日常	廣林里-龍肚里-獅山里-美濃市區-旗山市區-內門觀亭	28.8-39.6	4-6班	24-48	44,631
獅山美濃：獅山里-廣林里	就養	獅山里-美濃市區-廣林里	12-19.2	1-3班	8-22	8,144
獅山美西：獅山里-美濃市區	就醫就養日常	獅山里-吉東里-吉洋里-美濃區公所-美濃菜市場-高客美濃站	16.8-25.2	1-2班	6-20	5,481
美濃長照：吉洋里-泰安里	就養	吉洋里-吉和里-清水里-德興里-中壇里-泰安里	9.6-16.8	19-23班	16-30	72,350
龍山內門：龍肚里-內門區	就醫日常	龍山里-吉和里-吉洋里-清水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	24-33.6	5-7班	8-20	45,101
中圳內門：中圳里-內門區	就醫日常	中圳里-福安里-泰安里-旗山轉運站-實踐大學校門路口-內門觀亭	14.4-22.8	6-8班	28-40	33,983

註：預估總里程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共計261天。

表4 杉林線營運路廊及班次規劃

服務起迄	旅次目的	行經範圍	里程(公里)	預估班次(日)	預估人次(日)	預估總里程
杉林東線：北勢坑-新庄國小	就學	北勢坑、新庄國小	7-10	1-2	3-6	46,410
杉林東線：月眉里-月美國小	就學	月眉里、大愛里、內寮、月美國小	5-9	2-4	7-14	
杉林東線：集來里-杉林農會	洽公就醫採買	集來里、新庄里、大愛里、杉林衛生所、上平市場、杉林區公所、杉林郵局、杉林農會	14-25	2-4	4-8	
杉林東線：大愛里-美濃	就醫採買轉乘	大愛里、月眉里、月美里、美濃市場、美濃客運站	10-15	1-2	2-8	

服務起迄	旅次目的	行經範圍	里程(公里)	預估班次(日)	預估人次(日)	預估總里程
杉林東線：大愛里-旗山	就醫採買轉乘	大愛里、月眉里、月美里、旗山市場、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	13-23	2-4	4-8	24,570
杉林東線：大愛里-慈濟長照機構	就養	南沙魯文化和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站、米乎咪尚文健站、慈濟大愛醫事站	1-3	3-6	11-22	
杉林東線：集來里-旗山	就醫採買	集來里、新庄里、大愛里、上平里、月眉里、月美里、美濃市場、美濃客運站、旗山市場、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	24-48	2-4	8-16	
杉林西線：木梓里-杉林農會	洽公就醫採買	木梓里、杉林里、新庄里、月眉里、月美里、杉林衛生所、上平市場、杉林區公所、杉林郵局、杉林農會	11-15	2-4	4-8	
杉林西線：上平里-家寧長照據點	就養	上平里、家寧長照據點	1-4	2-4	6-12	
杉林西線：木梓里-旗山	就醫採買	木梓里、杉林里、新庄里、上平里、月眉里、大愛里、月美里、旗山市場、旗山轉運站、旗山醫院。	21-27	2-4	8-16	

註：預估總里程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共計195天。

#### (五)乘車預約媒合服務中心

媒合服務中心負責受理居民電話、通報網絡窗口、線上等預約申請作業，並利用高雄偏遠底區跨運具整合管理系統作為管理工具，於系統進行媒合與派遣車輛、車輛管理、車隊管理等作業。每月需定期產出相關報表，進行營運狀況檢討。媒合中心主要工作包含：預約受理、媒合車輛派遣、車輛管理、車隊管理等作業、定期產出相關報表、營運狀況檢討、滾動式調整優化服務方式。

#### (六)資訊揭露與行銷規劃

##### 1.地方重要乘車需求據點宣導

於地方乘車需求掌握較多之據點，例如教育單位、長照據點、衛生醫療單位進行個別拜會宣導，確實揭露未來公共運輸推動資訊，並可嘗試將與各單位協調，將目前潛在民眾之乘車需求媒合納入固定或彈性預約服務路線中。並規劃於地方單位張貼大型海報加強服務行銷宣傳。

## 2. 宣傳文宣發送

製作幸福巴士2.0搭乘文宣磁卡，並於地方重要據點張貼，或請地方單位協助發送文宣予民眾，並設置諮詢專線以供民眾來電洽詢服務細節；並會同步於地方線上社群中發送相關訊息，以利民眾掌握相關服務資訊。

## 3. 車輛識別

美濃線服務車輛(獅山社區發展協會)進行全車彩繪，增加車輛辨識度，以利民眾搭乘及服務宣導。

## (七) 安全教育訓練及稽查

針對每一位服務司機進行線上課程宣導，透過相關專業課程進行司機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的安全教育訓練，至少每年舉辦一次。交通局每月安排稽查人員不定時、不定點至路口稽查司機行為，檢核司機是否有出車準點狀況或服務不佳等問題，亦包含車輛識別與乘車規範等服務配備是否如實配置，並於檢視後繳交司機檢核表。此外，稽查人員將至車輛行經路口稽查司機型車行為，如查未依規定減速及停讓行人情事，將依「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議處。

# 參、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一、申請補助項目

本計畫申請之營運補助美濃線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營運天數為12個月261天，預估總營運里程上限為209,690公里；杉林線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營運天數為9個月195天，預估總營運里程上限為70,980公里，參見表5。

表5 幸福共享高雄 GO 線營運成本彙整表

路線名稱	日班次	營運天數	總里程(公里)	公里成本(元)	營運成本(元)
美濃線	36~49	261	209,690	30	6,290,700
杉林線	19~38	195	70,980	30	2,129,400

二、計畫經費

(一)營運費用補貼：每車行駛成本比照高雄市公車式小黃每公里30元(里程小於40公里)，車公里成本內含司機勞動及車輛維運補貼費用、燃料費用，以及司機輔導及培訓費用，營運成本預估為8,420,100元，分別為美濃線6,290,700元，杉林線2,129,400元。

(二)媒合中心費用：媒合中心設立，包含辦公空間、媒合中心相關軟體、媒合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預估為780,000元，分別為美濃線600,000元，杉林線180,000元。

(三)行銷費用：幸福巴士2.0車身識別費用以及相關宣傳及文宣品費用，預估為200,000元。

幸福共享高雄 GO 美濃線經費預估為7,090,700元，杉林線為2,309,400元，總經費為9,400,100元，詳如表6所示。

表6 美濃線計畫經費預估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一	營運費用補貼				<b>8,420,100</b>	
	美濃線	209,690	公里	30	6,290,700	美濃線營運成本
	杉林線	70,980	公里	30	2,129,400	杉林線營運成本
二	媒合中心費用				<b>780,000</b>	
	美濃線	12	月	50,000	600,000	包含人事費用、場地等費用，由本府自籌款支應。
	杉林線	6	月	30,000	180,000	包含人事費用、場地等費用，由本府自籌款支應。
三	行銷費用	1	式	200,000	<b>200,000</b>	行銷文宣、車身識別等
	合計				<b>9,400,100</b>	

(四)計畫經費配置

本市之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者，自籌款比率至少15%。本計畫

總經費共9,400,100元，預計申請計畫補助7,327,085元(營運補貼及行銷費用)，其餘為地方自籌2,073,015元，詳如表7所示。

表7 計畫經費分擔配置

服務地區	計畫總經費(元)	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自籌金額(元)
營運費用補貼	8,420,100	7,157,085	1,263,015
媒合中心費用	780,000	0	780,000
行銷費用	200,000	170,000	30,000
總計	9,400,100	7,327,085	2,073,015

### 肆、辦理及請款時程

本期申請營運期間共計12個月，美濃線於111年11月1日起開始，杉林線於112年2月1日起開始，總經費9,400,100元，本市將編列自籌款2,073,015元，爭取公路總局補助7,327,085元，以利計畫順利推展，辦理時程及請款期程如下表8及表9所示。

表8 預計辦理時程

項目	111/11	111/12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1. 上路服務														
2. 請領全期款														
3. 行銷推廣														
4. 結算並結案														

表9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全期 (100%)	112年12月	營運補貼	7,157,085	1,263,015	8,420,100
		媒合中心	0	780,000	780,000
		總計	7,157,085	2,043,015	9,200,100

表10 行銷推廣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全期 (100%)	113年3月	行銷費用	170,000	30,000	200,000
		總計	170,000	30,000	200,000

## 伍、預期目標及成效

### 一、確保民眾運輸權益

藉由彈性、數位化的幸福運輸服務，結合既有基本民行運輸服務微調，增加美濃地區居民外出活動時間彈性，短程旅次將不再受限於公共運輸班距限制。同時，藉由幸福運輸服務車隊的接駁，提供村里與基本民行路線間接駁，確保學童每日通勤的權益。

### 二、平衡城鄉基本交通服務差距

提供本區偏鄉聚落居民應有的交通運輸服務，避免因地區阻隔交通不便，進而擴大城鄉交通服務之差距，適時導入彈性運輸服務模式提供交通運輸服務，消除地理空間之隔閡。

### 三、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考量偏鄉地區道路路線複雜且狹窄、配合在地居民乘車時間，本計畫聘請在地居民擔任駕駛員及媒合服務人員，亦鼓勵在地企業投入經營，以地方更多就業可能。

### 四、凝聚社區關懷意識

在幸福運輸服務過程中，藉由司機員與乘客間的長期互動，牽起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的橋樑，延續幸福運輸服務的良好循環。

#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幸福巴士計畫

### 高雄市內門區幸福巴士 2.0 經營輔導計畫

####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話：(07) 2299825 分機 809  
傳真：(07) 2299865  
e-mail：yipin@kcg.gov.tw

## 壹、社經環境背景說明

內門區位於高雄市東北邊境，面積約95.6平方公里，地勢北高南低，烏山山脈將內門分成西邊的內門盆地與東邊的溝坪盆地。西北與臺南市龍崎區、左鎮區、南化區相連，西南接田寮區，東北連杉林區，東南連旗山區。內門區共18個里，分別為內門里、內東里、內南里、內興里、內豐里、三平里、永富里、永吉里、永興里、光興里、木柵里、東埔里、中埔里、觀亭里、石坑里、瑞山里、金竹里、溝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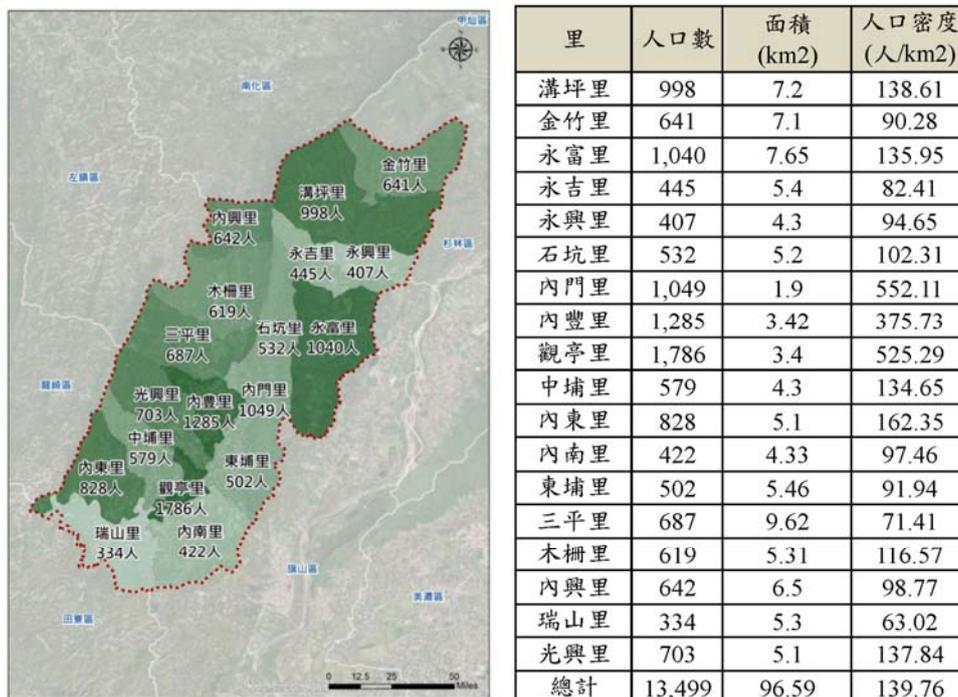


圖1 內門區月人口分佈圖

根據111年12月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內門區共18里196鄰，總人口為13,499人；其中，觀亭里的人口數最多，瑞山里的人口數最少；人口密度最高為內門里，最低為瑞光里。人口年齡分布方面，本區0至14歲間之學生人數約851人，65歲以上高齡人口約3,380人左右，共佔約25%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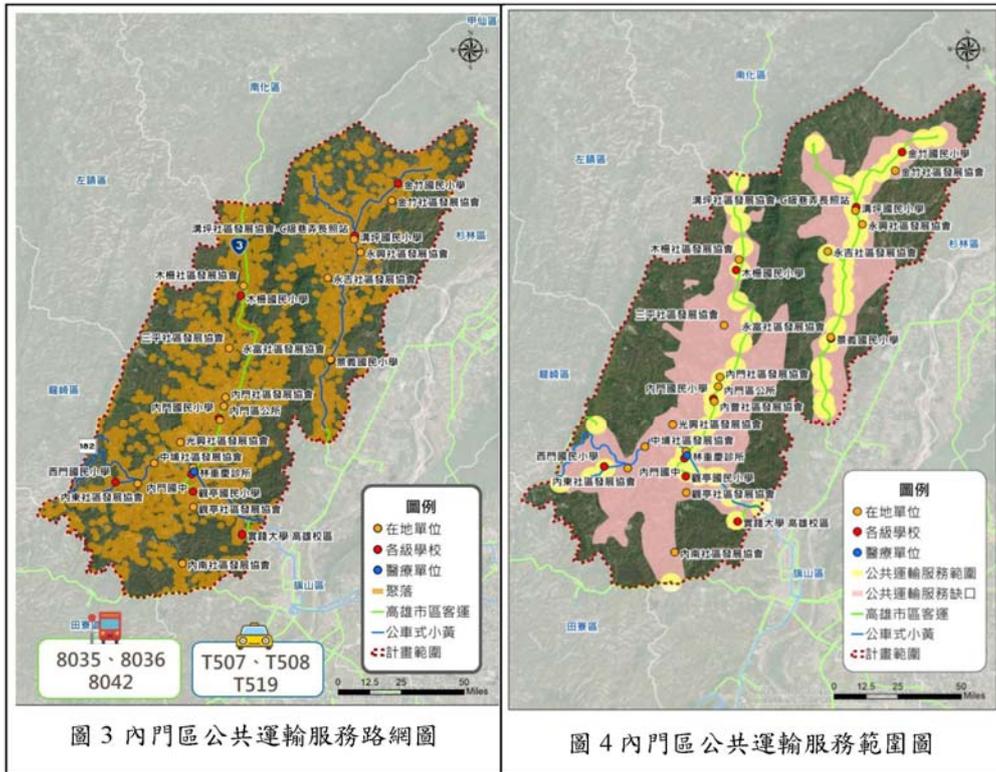
表1 內門區人口數及其年齡分布

年齡層	人口數	百分比(%)
0~9 歲	300	4.54
10~19 歲	232	5.36
20~29 歲	1,271	11.90
30~39 歲	1,156	11.31
40~49 歲	1,554	13.52
50~59 歲	2,134	19.19
60~69 歲	1,964	16.90
70 歲以上	1,941	17.27
總計	11,249	100.00%

## 貳、公共運輸發展概況

### 一、服務現況

內門區內公共運輸服務包含3條市區公車路線及3條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市區公車8035、8036及8042路線，服務範圍包含內門里、內東里、內南里、內興里、內豐里、三平里、永富里、永吉里、永興里、光興里、木柵里、東埔里、中埔里、觀亭里、瑞山里、金竹里、溝坪里，往返田寮區、阿蓮區、旗山轉運站、以及台南高鐵站；公車式小黃T507、T508及T519路線，分別服務內門區內東里、中埔里、觀亭里、內南里，往返旗山轉運站。



一、現況問題分析

A. 既有路線(空間)及班表(時機)覆蓋率不足

內門區現有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空間覆蓋率約 72%，雖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行經全部里別，但部分聚落仍不在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內門區內多數里別雖有市區公車行經，但服務路線集中於台3線，無法深入社區，民眾乘車仍有諸多不便，此為內門地區公共運輸空間覆蓋率不足區域。此外，行駛路線集中且中小學生及年長者受限現有之服務班次，部分學生下課並無公車服務。公車式小黃路線服務範圍僅經過四個里別，無法深入其餘 14 個里別，且僅於平日行駛往返 1 至 2 班，綜言之，公共運輸服務之時段與空間有待檢討。

B. 缺乏彈性需求媒合機制

內門區共設有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別由三平社區發展協會、溝坪社區發展協會、木柵社區發展協會、內門老人福利協進會、內門社區發展協會、觀亭社區發展協會、內東社區發展協會、永富社區發展協會。雖公車式小黃「T507」、「T508」及「T519」平日每日行駛，僅服務少數幾個里別，尚無法滿足當地長者及弱勢族群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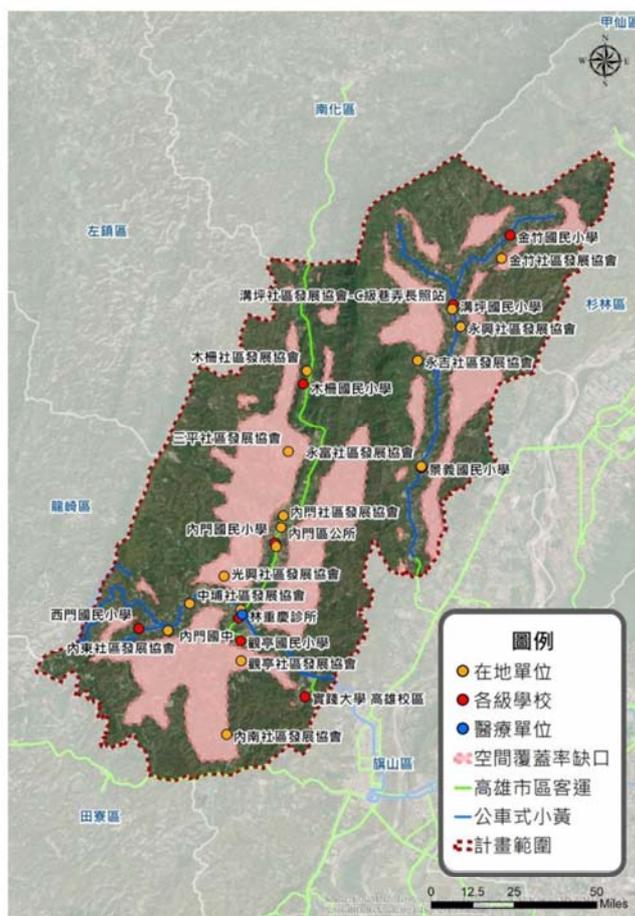


圖 5 內門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 二、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雖內門區公共運輸可直達至台南高鐵站，但並無公共運輸直達高雄市區，皆須透過旗山轉運站轉乘至高雄市區，因此，公共運輸主要透過至旗山轉運站延伸外部路廊至高雄市區。此外，公車式小黃「T507」、「T508」及「T519」僅行經區內少數里別，較北邊之聚落仍無法深入服務，內門地區既有之公共運輸尚無法滿足日常通學需求，以及長者基本活動需求，因此，本計畫擬就內門地區之基礎交通需求進行盤查，再進一步檢討調整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交通車及學校交通車之服務路線、服務時段。針對空間覆蓋不足之地區再結合上述多元化車輛整合服務機制組建內門幸福運輸服務運具，提供聚落與幹道間接駁服務，期能以智慧化、彈性化的運輸服務，提升內門地區居民基本行的權益。

## 參、內門區幸福巴士 2.0 服務規劃

### 一、計畫緣起

內門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約 72%，低於交通部訂定之公共運輸覆蓋率 90% 以上之目標，除公共運輸服務除空間覆蓋待提升外，在考量時段性之空間覆蓋率下，包括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等服務皆因班次數有限，加上站點固定，亦欠缺完備便民乘車預約媒合服務機制，僅能服務沿線居民之基本交通需求，造成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率仍偏低。因此，本計畫擬就內門區公共運輸覆蓋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而時段性覆蓋不足之地區，以大數據技術整合及調整既有路線及班表，並導入幸福共享高雄 GO 之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提供民眾需求導向及全方位單一平台之預約方式，建立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讓居民的外出更加便捷及彈性化，滿足內門區居民日常之通勤學、就醫(含跨區)搭乘之需求。

### 二、計畫目的

內門地區的基本民行路線包含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復康巴士，服務沿線多個聚落的長者至旗山醫院就醫、國中小學童就學、或至旗山轉運站轉乘等日常活動，然而受到班次和路線限制，尚有聚落運輸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有鑑於此，本計畫擬達成下列之目的：

- (1) 打造內門地區民眾有感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延伸擴大現有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與時段。
- (2) 結合內門區之「公車式小黃」、「市區公車」班次與路線優化，改善效率不佳之公共運輸路線，整合偏遠地區跨運具、跨局處之交通資源，導入彈性媒合預約式偏鄉交通服務模式。
- (3) 承襲鄰近杉林生活圈及大美濃生活圈之幸福共享運輸服務推動經驗，作為後續拓展至本市其他偏遠地區幸福運輸服務之參考。

### 三、計畫內容與效益

#### (一)執行策略

##### A. 內門區幸福巴士 2.0 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 (a) 居民交通需求盤點

內門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 72%，高雄市交通局持續推動市區公車路線擴展、導入公車式小黃等，冀能提升內門地區公共運輸服

務；本計畫將透過內門區居民交通需求調查在地蹲點、盤點作業，掌握內門區交通需求，深入了解在地居民外出之目的、地點及時間分布，作為服務模式建立之基礎。再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

表2 內門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表

區位	現況問題	策略
石坑里、內興里、木柵里、三平里、光興里、中埔里、內東里、瑞山里、內南里、東埔里、內豐里	空間覆蓋率不足	1.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機制 2.既有基本民行路線、班表調整
金竹里、溝平里、永興里、永吉里、永富里、石坑里	時間覆蓋率不足，學生下課時間無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b) 政策資源盤點

本計畫主要提供內門地區民眾醫療、教育、長照、交通等生活需求，依目前中央與地方政策請參見表3，未來可作為申請交通相關補助的依據。

表3 政策資源盤點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國小、國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買校車補助、租賃交通車補助</li> <li>■非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18,000元</li> <li>■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3,600元</li> </ul>
	偏遠地區公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高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生每月最高3,500元，每學年最高補助10個月35,000元</li> </ul>
衛福部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一般區為CMS第4級(含)以上，偏遠地區為CMS第2級(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0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5%、中低收入戶8%、低收入戶0%。</li> <li>■偏遠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4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1%、中低收入戶7%、低收入戶0%。</li> </ul>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優惠政策	一卡通：一般民眾 敬老卡：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 博愛/陪伴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其陪伴者 仁愛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敬老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li> <li>■博愛/陪伴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10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另申辦博愛卡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並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優惠。</li> <li>■仁愛卡：持卡人享有每月6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li> </ul>

(c)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系統導入及營運輔導管理計畫

依在地居民交通需求調查成果及盤點本區既有基礎公共運輸、民間資源，並導入相關 CSR 資源，通盤考量後制定服務與管理計畫；以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運輸路廊為服務基礎，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同步進行既有基本民行運輸路線與班表調整，以提供更完善旅運服務。

然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本計畫擬整合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自用車等車輛資源，透過共享服務方式，彌補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以及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運輸業、地方政府力量成立在地多元車輛媒合服務中心，導入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以本局幸福高雄 GO 系統進行內門區擴充)，分階段推動在地多元車輛之媒合服務，及爭取公路總局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持續推動。

服務與管理計畫內容將包含輔導建立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模式、非營利組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CSR 洽談、營運籌備及正式營運第一個月輔導及管理規範建立等。

B. 服務行銷推廣

車輛共享機制導入過程中，將舉辦服務說明會及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服務說明會應辦理於服務正式上路，宣示服務即將啟動，邀集區公所、里辦公室、各級學校等行政單位，詳細說明服務機制，請單位代表於會後向其服務或熟悉的居民推廣服務。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預計利用內門區內相關國中小學與關懷據點，針對主要服務之對象，如學童、年長者，進行重點宣傳及預約服務使用教學，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亦可促進使用率。

(二) 推動組織架構

本計畫將以本局、內門區公所及各村辦公室聯合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結合本區內外民間資源共同組成共享車隊、制定營運計畫、監督車隊營運管理並推廣運具共享；亦請公路總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輔導本計畫推動及相關事務諮詢。

(三) 計畫推動風險控管（預期風險及因應）

計畫籌備階段以服務方式建構為主要工作，為確保需求訪查之準確性、及服務方式設計能符合計畫需求，本局將與區公所、里辦公室、輔導及經營團隊建立密切合作，利用電話及 Email 方式進行聯繫，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確保工作進度。

### (四)與其他同轄區內相關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幸福巴士升級轉型(幸福巴士 2.0)辦理，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於各地區長照關懷據點服務陸續開設。未來將透過本計畫，在既有的運輸服務上，以多元運具、彈性共享的解決方案，更有全面地滿足通勤就學、長照接駁需求。

### (五)分期工作項目

為方便內門地區學童就學之權益、促進長者外出活動，本計畫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建立在地服務模式，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應用效率。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次日起至112年12月，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A. 定期滾動需求調查與評估
- B. 營運模式規劃
- C.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D.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2)服務行銷推廣

- A. 服務說明會
- B. 啟動典禮
- C. 在地行銷宣傳

### (六)承諾或配合事項

- A.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B. 本計畫精神為代車,原則比照車收費。
- C. 本案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 (七)預期成果效益

#### A. 擴大內門區公共運輸覆蓋率

透過內門區幸福巴士 2.0 輔導計畫，建立服務模式及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規劃，及導入相關 CSR 資源，輔導幸福巴士籌組營運團隊及營運，預期本區之公共運輸覆蓋率可提升至95%以上。

#### B. 行銷內門區幸福巴士 2.0 服務及提升服務滿意度

針對潛在交通需求單位如:學校、長照單位，或熟悉在地交通運輸服務狀況之行政單位、村里辦公室進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或舉行服務說明會，進行內

門幸福運輸服務重點宣傳，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並蒐集在地意見，可使運輸服務模式更貼近在地交通型態需求，預期內門區幸福巴士服務滿意度可達85%以上。

## 肆、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 一、計畫經費概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3,900,000元，各項目費用詳如下表。

表4 計畫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b>一 內門幸福巴士 2.0 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b>						
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1-1	在地蹲點	式	1	600,000	600,000	
1-2	乘車需求調查與評估	式	1	300,000	300,000	
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式	1	400,000	400,000	
3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式	1	900,000	900,000	包含建立營運服務模式、CSR 洽談、營運籌備、輔導媒合服務工作上路及正式營運前兩個月輔導(含營運滾動檢討)
4	其他雜支					
4-1	行政文件及報告印製	式	1	100,000	100,000	相關文件、報告與簡報印製
4-2	交通差旅	式	1	400,000	400,000	含交通、住宿、膳費等
4-3	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文具用品、計畫執行人員通訊及電腦設備使用
	小計				2,800,000	
<b>二 系統擴充</b>						
1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式	1	600,000	600,000	擴充幸福高雄 GO 系統，並提供一年保固服務
	小計				600,000	
<b>三 行銷推廣</b>						
1	服務說明會	場	2	30,000	60,000	
2	巡迴推廣會	場	6	30,000	180,000	
3	啟用典禮	場	1	200,000	200,000	
4	在地宣傳	式	1	60,000	60,000	海報、文宣及相關宣傳小品等
	小計				500,000	
	計畫經費				3,900,000	

## 二、計畫經費配置

高雄市內門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自籌款比率15%，預計中央補助2,000,000元，地方自籌1,900,000元。

表5 經費需求與分擔配置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規劃建置	2,000,000(71.43%)	800,000(28.57%)	2,800,000
系統擴充	0	600,000(100%)	600,000
行銷費用	0	500,000(100%)	500,000
總計	2,000,000(51.28%)	1,900,000(48.72%)	3,900,000

## 伍、辦理時程

### 一、計畫辦理時程

計畫籌備及執行期間合計8個月，自112年7月1日起計算至113年2月29日，辦理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6 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日)								累計進度	備註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一、計畫籌備與行政作業	■									
二、工作計畫書核備		■							20%	★
三、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	■	■	■	■	■		
3.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	■	■	■	■	■			
3.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	■	■	■	■	■			
3.3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	■	■	■	■		
3.4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	■	■	■		
四、服務行銷推廣				■	■	■	■	■		
4.1 服務說明會				■	■					
4.2 啟動典禮及記者會							■			
4.3 行銷推廣					■	■	■	■		
五、期末成果審查							■		90%	★
六、結案								■	100%	★

###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期自112年8月1日起計算至113年2月29日共計7個月，總經費3,900,000元，本市將編列自籌款1,900,000元，爭取公路局補助2,000,000元，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表 7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第一期 (30%)	工作計畫 書核備	112 年 11 月	規劃建置	600,000	240,000	840,000
			系統擴充	0	180,000	180,000
			行銷費用	0	90,000	90,000
			合計	600,000	510,000	1,110,000
第二期 (70%)	期末審查 及定稿報 告書	113 年 5 月	規劃建置	1,400,000	560,000	1,960,000
			系統擴充	0	420,000	420,000
			行銷費用	0	410,000	410,000
			合計	1,400,000	1,390,000	2,790,000
			總計	2,000,000	1,900,000	3,900,000

#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 幸福巴士計畫

### 高雄市六龜區幸福巴士 2.0 經營輔導計畫

#### 定稿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監理科/江宜頻  
電話：(07) 2299825 分機 809  
傳真：(07) 2299865  
e-mail：yipin@kcg.gov.tw

## 壹、社經環境背景說明

六龜區西鄰甲仙區、杉林區、美濃區，東鄰桃源區、茂林區，南接屏東縣高樹鄉、三地門鄉。六龜區南北狹長，總面積為194.2平方公里，總人口11,920人。六龜區共12里215鄰，分別為新威里、新寮里、新興里、大津里、中興里、文武里、中興里、義寶里、興龍里、六龜里、新發里、荖濃里、寶來里。



里	人口數	面積 (km2)	人口密度 (人/km2)
新威里	755	5.13	147.17
新興里	697	9.18	75.93
新寮里	651	14.08	46.24
新發里	1,019	52.04	19.58
荖濃里	1,455	25.02	58.17
六龜里	1,011	9.85	102.64
義寶里	1,116	4.15	268.92
興龍里	864	9.68	89.26
中興里	1,553	15.19	102.21
寶來里	946	29.01	32.60
文武里	1,528	9.76	156.56
大津里	325	11.07	29.37
總計	11,920	194.16	1,128.64

圖1 六龜區月人口分佈圖

根據111年12月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六龜區共12里215鄰，總人口數為11,249人。人口年齡分布方面，本區0至19歲間之學生人數約1,320人，60歲以上高齡人口約4,180人左右，共佔35.07%之人口；其中，以中興里人口數最多，大津里人口最少。人口密度之最高為義寶里、最低為新發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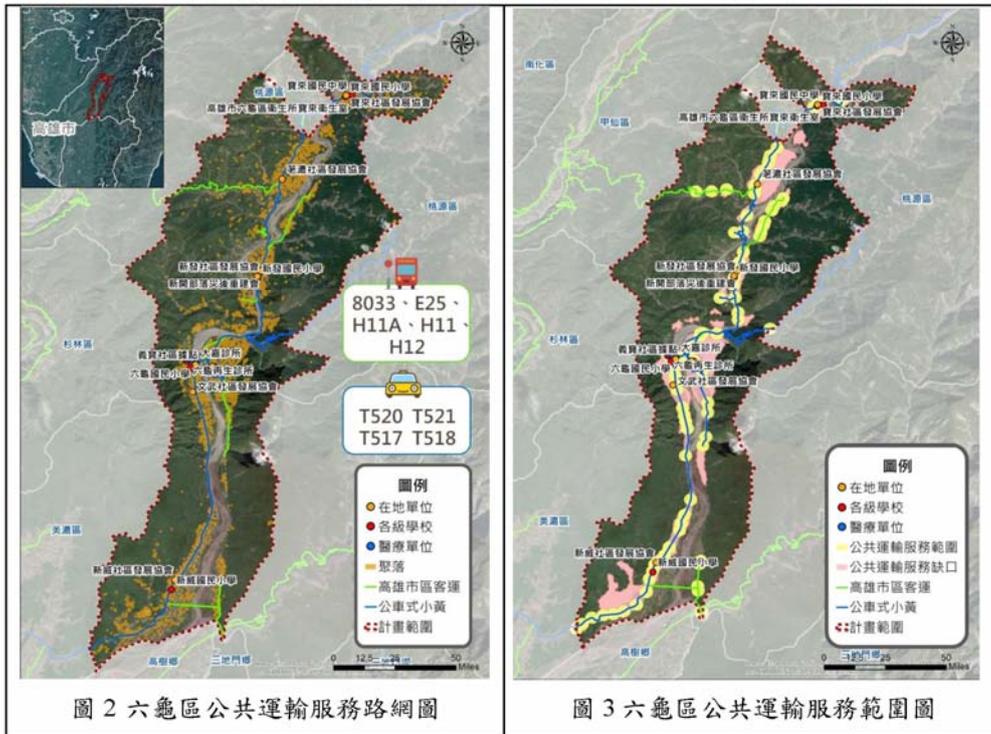
表1 六龜區人口數及其年齡分布

年齡層	人口數	百分比(%)
0~9歲	527	4.42
10~19歲	793	6.65
20~29歲	1,390	11.66
30~39歲	1,206	10.12
40~49歲	1,660	13.93
50~59歲	2,164	18.15
60~69歲	2,130	17.87
70歲以上	2,050	17.20
總計	11,920	100.00

## 貳、公共運輸發展概況

### 一、服務現況

六龜區內公共運輸服務計有5條高雄市公車路線、以及4條公車式小黃行經路線。



一、現況問題分析

A. 既有路線(空間)及班表(時機)覆蓋率不足

六龜區現有之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 89%，雖公共運輸服務路線行經全部里別，但部分聚落仍不在公共運輸服務範圍內。六龜區內多數里別雖有市區公車行經，但服務路線集中於台 27 線，無法深入社區，民眾乘車仍有諸多不便，此為六龜地區公共運輸空間覆蓋率不足區域。此外，行駛路線集中且中小學生及年長者受限現有之服務班次，部分學生下課並無公車服務。公車式小黃路線服務範圍僅經過全區 12 個里別，惟無法深入鄰里巷弄，且僅於平日行駛往返 1 至 3 班，綜言之，公共運輸服務之時段與空間有待檢討。

B. 缺乏彈性需求媒合機制

六龜區共設有 1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別由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福田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威社區發展協會、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義寶社區發展協會據點、新開部落發展協會、荖濃社區發展協會、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寮社區發展協會、文武社區發展協會、興龍社區發展協會、大津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公車式小黃「T520」、「T521」僅於平日行駛，每日僅行駛一班次，而「T517」、「T518」雖每日行駛，每日僅提供往返共 6 班次，且路線主要往返桃源區以及旗山轉運站，尚無法滿足當地長者及弱勢族群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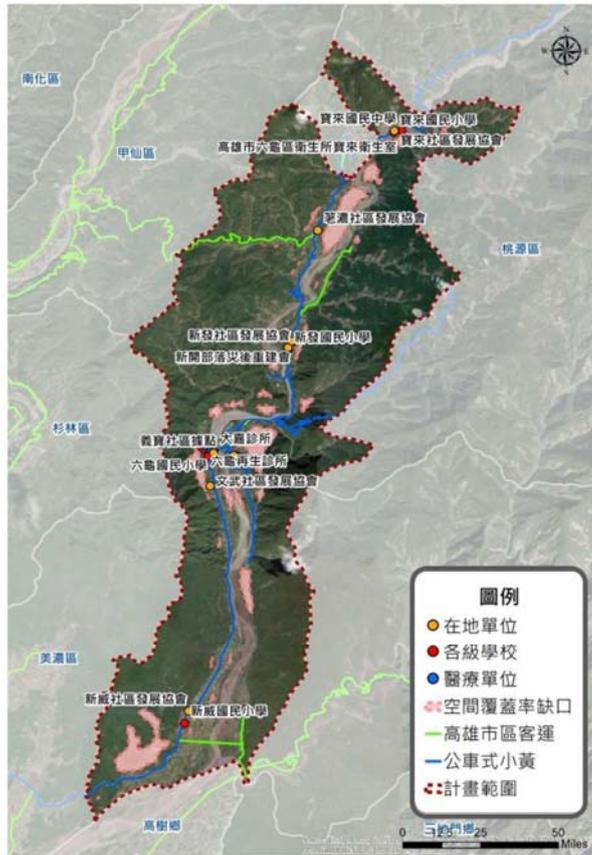


圖 4 六龜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 二、計畫施作範圍與必要性

六龜區公共運輸主路廊可以將旗山轉運站與美濃區、桃源區進行連接，形成廊帶服務六龜區及更深入之偏遠地區；再者，六龜區民眾可透過六龜轉運站及生活圈範圍內之旗山轉運站延伸外部路廊至高雄市區。此外，主要行經區內兩條公車式小黃「T520」、「T521」運輸需求逐漸成長，學童人數亦逐步增加，同時因應長照 2.0 十年計劃實施，關懷據點陸續開辦中。然而六龜地區既有之公共運輸尚無法滿足日常通學需求，以及長者基本活動需求，因此，本計畫擬就六龜地區之基礎交通需求進行盤查，再進一步檢討調整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交通車及學校交通車之服務路線、服務時段。針對空間覆蓋不足之地區再結合上述多元化車輛整合服務機制組建六龜幸福運輸服務運具，提供聚落與幹道間接駁服務，期能以智慧化、彈性化的運輸服務，提升六龜地區居民基本行的權益。

## 參、六龜區幸福巴士 2.0 服務規劃

### 一、計畫緣起

六龜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覆蓋率約 89%，低於交通部訂定之公共運輸覆蓋率 90% 以上之目標，除公共運輸服務除空間覆蓋待提升外，在考量時段性之空間覆蓋率下，包括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等服務皆因班次數有限，加上站點固定，亦欠缺完備便民乘車預約媒合服務機制，僅能服務沿線居民之基本交通需求，造成民眾公共運輸使用率仍偏低。因此，本計畫擬就六龜區公共運輸覆蓋不足之地區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而時段性覆蓋不足之地區，以大數據技術整合及調整既有路線及班表，並導入幸福共享高雄 GO 之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模式，提供民眾需求導向及全方位單一平台之預約方式，建立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讓居民的外出更加便捷及彈性化，滿足六龜區居民日常之通勤學、就醫(含跨區)搭乘之需求。

### 二、計畫目的

六龜地區的基本民行路線包含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長照復康巴士，服務沿線多個聚落的長者至旗山醫院就醫、國中小學童就學、或至旗山轉運站轉乘等日常活動，然而受到班次和路線限制，尚有聚落運輸需求無法獲得滿足。有鑑於此，本計畫擬達成下列之目的：

- (1) 打造六龜地區民眾有感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延伸擴大現有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與時段。
- (2) 結合六龜區之「公車式小黃」、「市區公車」班次與路線優化，改善效率不佳之公共運輸路線，整合偏遠地區跨運具、跨局處之交通資源，導入彈性媒合預約式偏鄉交通服務模式。
- (3) 承襲鄰近杉林生活圈及大美濃生活圈之幸福共享運輸服務推動經驗，作為後續拓展至本市其他偏遠地區幸福運輸服務之參考。

### 三、計畫內容與效益

#### (一) 執行策略

##### A. 六龜區幸福巴士 2.0 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

##### (a) 居民交通需求盤點

六龜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空間覆蓋率約 89%，高雄市交通局持續推動市區公車路線擴展、導入公車式小黃等，冀能提升六龜地區公共運輸服

務；本計畫將透過六龜區居民交通需求調查在地蹲點、盤點作業，掌握六龜區交通需求，深入了解在地居民外出之目的、地點及時間分布，作為服務模式建立之基礎。再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

表2 六龜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表

區位	現況問題	策略
大津里、六龜里、新發里、中興里、新威里、荖濃里、寶來里、新寮里	空間覆蓋率不足	1. 導入多元車輛整合機制 2. 既有基本民行路線、班表調整
興龍里、義寶里、新威里、新寮里、新興里、中興里、文武里、新發里、荖濃里、寶來里	時間覆蓋率不足，學生下課時間無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b) 政策資源盤點

本計畫主要提供六龜地區民眾醫療、教育、長照、交通等生活需求，依目前中央與地方政策請參見表3，未來可作為申請交通相關補助的依據。

表3 政策資源盤點

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補助計畫	國小、國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買校車補助、租賃交通車補助</li> <li>■非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18,000元</li> <li>■住宿生每生1.5年最高補助3,600元</li> </ul>
	偏遠地區公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實施計畫	高中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生每月最高3,500元，每學年最高補助10個月35,000元</li> </ul>
衛福部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一般區為CMS第4級(含)以上，偏遠地區為CMS第2級(含)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0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5%、中低收入戶8%、低收入戶0%。</li> <li>■偏遠地區每月給付額度最高2,400元，部分負擔比率一般戶21%、中低收入戶7%、低收入戶0%。</li> </ul>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交通優惠政策	一卡通：一般民眾 敬老卡：設籍高雄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 博愛/陪伴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其陪伴者 仁愛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敬老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li> <li>■博愛/陪伴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每月10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另申辦博愛卡者，得為其必要陪伴者申辦博愛陪伴卡一張，並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優惠。</li> <li>■仁愛卡：持卡人享有每月60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li> </ul>

(c)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系統導入及營運輔導管理計畫

依在地居民交通需求調查成果及盤點本區既有基礎公共運輸、民間資源，並導入相關 CSR 資源，通盤考量後制定服務與管理計畫；以既有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運輸路廊為服務基礎，建立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同步進行既有基本民行運輸路線與班表調整，以提供更完善旅運服務。

然既有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本計畫擬整合計程車、多元計程車、自用車等車輛資源，透過共享服務方式，彌補服務不足地區之空間、時間縫隙不足之處。以及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運輸業、地方政府力量成立在地多元車輛媒合服務中心，導入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以本局幸福高雄 GO 系統進行六龜區擴充)，分階段推動在地多元車輛之媒合服務，及爭取公路總局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如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持續推動。

服務與管理計畫內容將包含輔導建立在地多元車輛服務模式、非營利組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CSR 洽談、營運籌備及正式營運第一個月輔導及管理規範建立等。

B. 服務行銷推廣

車輛共享機制導入過程中，將舉辦服務說明會及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服務說明會應辦理於服務正式上路，宣示服務即將啟動，邀集區公所、里辦公室、各級學校等行政單位，詳細說明服務機制，請單位代表於會後向其服務或熟悉的居民推廣服務。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預計利用六龜區內相關國中小學與關懷據點，針對主要服務之對象，如學童、年長者，進行重點宣傳及預約服務使用教學，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亦可促進使用率。

(二) 推動組織架構

本計畫將以本局、六龜區公所及各村辦公室聯合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結合本區內外民間資源共同組成共享車隊、制定營運計畫、監督車隊營運管理並推廣運具共享；亦請公路總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協助輔導本計畫推動及相關事務諮詢。

(三) 計畫推動風險控管（預期風險及因應）

計畫籌備階段以服務方式建構為主要工作，為確保需求訪查之準確性、及服務方式設計能符合計畫需求，本局將與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輔導及經營團隊建立密切合作，利用電話及 Email 方式進行聯繫，並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確保工作進度。

### (四)與其他同轄區內相關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幸福巴士升級轉型(幸福巴士 2.0)辦理，並配合中央「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於各地區長照關懷據點服務陸續開設。未來將透過本計畫，在既有的運輸服務上，以多元運具、彈性共享的解決方案，更有全面地滿足通勤就學、長照接駁需求。

### (五)分期工作項目

為方便六龜地區學童就學之權益、促進長者外出活動，本計畫推動多元車輛整合機制，建立在地服務模式，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應用效率。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次日起至112年11月，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A. 定期滾動需求調查與評估
- B. 營運模式規劃
- C.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D.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2)服務行銷推廣

- A. 服務說明會
- B. 啟動典禮
- C. 在地行銷宣傳

### (六)承諾或配合事項

- A. 接受補助車輛應配合張貼相關服務資訊,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 B. 本計精神為代車，原則比照車收費。
- C. 本案架構於行車成本大於營運收入之前提下使得補助，爰本案並無自償效益。

### (七)預期成果效益

#### A. 擴大六龜區公共運輸覆蓋率

透過六龜區幸福巴士 2.0 輔導計畫，建立服務模式及針對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區位進行改善規劃，及導入相關 CSR 資源，輔導幸福巴士籌組營運團隊及營運，預期本區之公共運輸覆蓋率可提升至 95%以上。

#### B. 行銷六龜區幸福巴士 2.0 服務及提升服務滿意度

針對潛在交通需求單位如:學校、長照單位，或熟悉在地交通運輸服務狀況之行政單位、村里辦公室進行重要據點巡迴推廣活動或舉行服務說明會，進行六

龜幸福運輸服務重點宣傳，協助居民理解服務內容、並蒐集在地意見，可使運輸服務模式更貼近在地交通型態需求，預期六龜區幸福巴士服務滿意度可達85%以上。

## 肆、各補助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

### 一、計畫經費概估

計畫經費需求為3,800,000元，各項目費用詳如下表。

表4 計畫經費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b>一 六龜幸福巴士 2.0 服務模式建構及輔導</b>						
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1-1	在地蹲點	式	1	500,000	500,000	
1-2	乘車需求調查與評估	式	1	300,000	300,000	
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式	1	400,000	400,000	
3	幸福巴士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式	1	800,000	800,000	包含建立營運服務模式、CSR 洽談、營運籌備、輔導媒合服務工作上路及正式營運前兩個月輔導(含營運滾動檢討)
4	其他雜支					
4-1	行政文件及報告印製	式	1	100,000	100,000	相關文件、報告與簡報印製
4-2	交通差旅	式	1	500,000	500,000	含交通、住宿、膳費等
4-3	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文具用品、計畫執行人員通訊及電腦設備使用
	小計				2,700,000	
<b>二 系統擴充</b>						
1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式	1	600,000	600,000	擴充幸福高雄 GO 系統，並提供一年保固服務
	小計				600,000	
<b>二 行銷推廣</b>						
1	服務說明會	場	2	30,000	60,000	
2	巡迴推廣會	場	6	30,000	180,000	
3	啟用典禮	場	1	200,000	200,000	
4	在地宣傳	式	1	60,000	60,000	海報、文宣及相關宣傳小品等
	小計				500,000	
	計畫經費				3,800,000	

## 二、計畫經費配置

高雄市六龜區幸福巴士2.0經營輔導計畫自籌款比率比照第3級，預計中央補助2,000,000元，地方自籌1,800,000元。

表5 經費需求與分擔配置

項目	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經費	合計經費
規劃建置	2,000,000(74.07%)	700,000(25.93%)	2,700,000
系統擴充	0	600,000(100%)	600,000
行銷費用	0	500,000(100%)	500,000
總計	2,000,000(52.63%)	1,800,000(47.37%)	3,800,000

## 伍、辦理時程

### 一、計畫辦理時程

計畫籌備及執行期間合計8個月，自112年7月1日起計算至113年2月29日，辦理時程如下表所示。

表6 計畫辦理時程規劃表

工作內容	時程(日)								累計進度	備註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一、計畫籌備與行政作業	■									
二、工作計畫書核備		■							20%	★
三、服務模式建構及經營輔導		■	■	■	■	■	■	■		
3.1 在地乘車需求調查		■	■	■	■	■	■			
3.2 乘車需求通報網建立		■	■	■	■	■	■			
3.3 乘車預約及媒合系統導入			■	■		■	■			
3.4 服務團隊籌組及營運輔導				■	■	■	■	■		
四、服務行銷推廣				■	■	■	■	■		
4.1 服務說明會				■	■					
4.2 啟動典禮及記者會				■	■					
4.3 行銷推廣					■	■	■	■		
五、期末成果審查							■		90%	★
六、結案							■		100%	★

### 二、補助款請領期程及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期自112年8月1日起計算至113年2月29日共計7個月，總經費3,800,000元，本市將編列自籌款1,800,000元，爭取公路局補助2,000,000元，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表 7 執行項目分年期經費表（單位：元）

申請期別	執行項目	請款期程	費用項目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第一期 (30%)	工作計畫 書核備	112 年 11 月	規劃建置	600,000	210,000	810,000
			系統擴充	0	180,000	180,000
			行銷費用	0	90,000	90,000
			合計	600,000	480,000	1,080,000
第二期 (70%)	期末審查 及定稿報 告書	113 年 4 月	規劃建置	1,400,000	490,000	1,890,000
			系統擴充	0	420,000	420,000
			行銷費用	0	410,000	410,000
			合計	1,400,000	1,320,000	2,720,000
			總計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112 年智慧型站牌 LED 面板汰換升級	112KHG01	884,000	156,000	1,04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電子紙節能式智慧站牌推動計畫(40 座)	112KHG03	4,800,000	5,200,000	10,0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10 座候車亭)	112KHG04	540,000	100,000	64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	112KHP02	17,621,057	5,056,211	22,677,268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	112KHP03	17,344,917	3,060,876	20,405,793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112 年度公車營運管理數位化系統 2 期建置案	112KHZ02	2,000,000	7,350,000	9,35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幸福巴士計畫-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運缺口(美濃區、杉林區)	112KHP04	7,157,085	1,263,015	8,420,1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	幸福巴士計畫-美濃區、杉林區行銷推廣費用	112KHV02	170,000	30,000	2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08638 號	幸福巴士計畫-內門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	112KHA01	2,000,000	1,900,000	3,9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路運計字第 1120108638 號	幸福巴士計畫-六龜區 2.0 經營輔導計畫	112KHA02	2,000,000	1,800,000	3,800,000	交通部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減)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54,517,059	25,916,102	80,433,161		